

SONY®

4-196-551-41(2)

IC Recorder

操作說明

開始

基本操作

其他錄音操作

其他播放操作

編輯檔案

收聽FM收音機

選單功能

利用您的電腦

附加資訊

故障排除

IC RECORDER

ICD-UX512F/UX513F

防止聽覺損害

避免以高音量使用耳機。聽覺專家建議不要連續、高音量及長時間使用耳機。如果發生耳鳴現象，請調低音量或暫停使用。

僅適用於台灣



廢電池請回收

- 錄製的音樂僅限個人使用。在此限制之外使用這些音樂需獲得版權所有者的允許。
- Sony 對因 IC 錄音機或電腦出現問題而導致的錄製/下載不全或資料損壞不承擔責任。
- 視文字和字元的類型而定，IC 錄音機上顯示的文字可能無法在裝置上正確顯示。這是由於：
 - 所連接的 IC 錄音機容量。
 - IC 錄音機運作不正常。
 - 內容資訊是以 IC 錄音機不支援的語言或字元寫入的。

使用者須知

保留所有權利。未事先取得 Sony Corporation 書面核准時，不得全部或部分複製、翻譯本手冊或其中說明的軟體，或將其縮減為任何機器可讀形式。

在任何情況下，對於因本手冊、軟體或其中資訊或因其使用所導致，或與其相關的附帶、繼發或特別損害，無論是否基於侵權、合約或其他理由，SONY CORPORATION 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Sony Corporation 保留隨時修改本手冊或其中資訊的權利，恕不通知。

本手冊中說明的軟體也可能受另外的使用者授權合約所規範。

- 本軟體適用於 Windows，但不適用於 Macintosh。
- 附帶的連接電纜適用於 IC 錄音機 ICD-UX512F/UX513F。不能連接其他的 IC 錄音機。

您錄製的內容僅供個人娛樂及使用。
著作權法禁止未經著作權所有者許可而用於其他用途。

使用 Memory Stick™ 來錄製受著作權法保護的圖片或其他資料，須嚴格遵守著作權法所指定的限制規範。禁止用於超出限制範圍的一切用途。

本產品支援“Memory Stick Micro™ (M2™)”。 “M2™” 為“Memory Stick Micro™”縮寫。此後，本文將使用“M2™”稱之。

商標

- Microsoft、Windows、Windows Vista和Windows Media是Microsoft Corporation在美國和/或其他國家的註冊商標或商標。
- Macintosh和Mac OS是Apple Inc.在美國和其他國家註冊的商標。
- Pentium是Intel Corporation的註冊商標。
- MPEG Layer-3音頻編碼技術和專利由Fraunhofer IIS和Thomson授權。
- microSD和microSDHC標誌是SD-3C, LLC的商標。



- “Memory Stick Micro”、“M2”和是Sony Corporation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MagicGate”是Sony Corporation的商標。
- Nuance, the Nuance logo, Dragon, Dragon NaturallySpeaking, and RealSpeak are trademarks and/or registered trademarks of Nuance Communications Inc., and/or its affiliates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or other countries.
- 美國和外國專利由Dolby Laboratories授權。

所有其他商標和註冊商標是其各自所有者的商標或註冊商標。此外，在本手冊中不再每次都提到“™”和“®”。

“Sound Organizer”使用的軟體模組如下所示：
Windows Media Format Runtime

目錄

開始

步驟1: 檢查包裝內所含物品	7
零件和控制按鈕索引	8
防止意外操作 (HOLD)	9
步驟2: 對電池充電	10
用電腦對電池充電	10
用USB交流電轉換器對電池充電	12
何時對電池充電/更換電池	12
步驟3: 開啟IC錄音機電源	13
開啟電源	13
關閉電源	13
步驟4: 設定時鐘	14
對電池充電後設定時鐘	14
用選單設定時鐘	14
步驟5: 設定要在顯示視窗中使用的 語言	17

基本操作

錄音	18
收聽	22
清除	27

其他錄音操作

更改錄音設定	29
選擇適合每種情況的錄音場景	29
響應聲音開始自動錄音 – VOR功能	33
錄音在記憶卡中	35
通過其他設備錄音	39
用外部麥克風錄音	39
從其他設備錄音	40
錄音期間的操作	43
監聽錄音	43

其他播放操作

更改播放設定	44
便捷的播放方法	44
減少播放聲音中的雜訊並讓人聲更 清晰 – 雜訊消除功能	45
調整播放速度 – DPC (Digital Pitch Control) 功能	46
選擇音效	47
選擇播放模式	48
利用鬧鐘功能在所需時間 播放檔案	50
通過其他設備播放	52
用其他設備錄音	52

編輯檔案

排列資料夾中的檔案	53
將檔案移到不同的資料夾	53
將檔案複製到其他記憶體	54
清除資料夾內的所有檔案	55
使用曲目標記	57
新增曲目標記	57
清除曲目標記	58
一次清除所選檔案中的所有 曲目標記	59
分割檔案	60
在目前位置上分割檔案	60
在所有的曲目標記位置上 分割檔案	61
保護檔案	63

收聽FM收音機

調整FM收音機電臺	64
通過掃描頻率調整收音機電臺	64
調整至預設收音機電臺	65
錄製FM廣播	66
預設FM收音機電臺	67
自動預設FM收音機電臺	67
手動預設FM收音機電臺	67
清除預設的FM收音機電臺	68
更改FM收音機接收設定	69
切換FM收音機的接收靈敏度	69
切換掃描靈敏度	70
在喇叭和耳機之間切換 FM收音機輸出	71

選單功能

進行選單設定	72
選單設定	73

利用您的電腦

搭配電腦使用IC錄音機	87
將IC錄音機連接到電腦	87
資料夾和檔案的結構	88
從電腦上取下IC錄音機	92
將IC錄音機上的檔案複製到電腦	93
將電腦上的音樂檔案複製到 IC錄音機並進行播放	94
將電腦上的音樂檔案複製到 IC錄音機（拖放）	94
用IC錄音機播放複製自電腦的 音樂檔案	94
將IC錄音機用作USB隨身碟	96
使用附帶的Sound Organizer軟體	97
可利用Sound Organizer進行的 操作	97
電腦的系統需求	98
安裝Sound Organizer	99
Sound Organizer視窗	100

附加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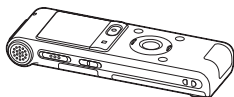
使用USB交流電轉換器	102
從交流電源插座上取下 IC錄音機	103
事先注意事項	104
規格	106
系統需求	106
設計及規格	107
電池使用時間	110

故障排除

故障排除	112
訊息清單	121
系統限制	125
顯示視窗指南	126
索引	132

步驟1：檢查包裝內所含物品

IC錄音機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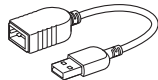


使用IC錄音機之前，請除去顯示視窗上的薄膜。

立體聲耳機 (1)



USB連接輔助電纜 (1)



如果無法直接將IC錄音機連接到電腦上，請使用附帶的USB連接輔助電纜。

電話錄音麥克風 (1)

(僅限ICD-UX513F)



NH-AAA (AAA型) 充電電池 (1)

電池盒 (1)

應用軟體，Sound Organizer (CD-ROM) (1)

便攜袋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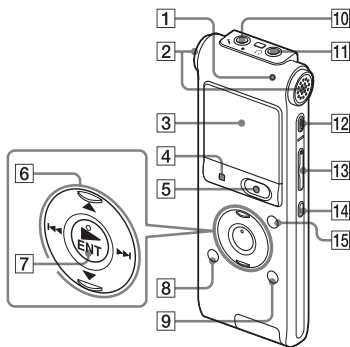
操作說明

操作說明以PDF檔案格式儲存於IC錄音機的內建記憶體中。

請注意，未經本手冊當中的明確許可，進行任何變更或修改均可能使用戶喪失操作本設備的權力。

零件和控制按鈕索引

前面



- 1 操作指示燈
- 2 內建麥克風（立體聲）
- 3 顯示視窗
- 4 ■ STOP按鈕
- 5 ● REC（錄音）/PAUSE按鈕
- 6 控制按鈕（▲、▼ / ◀▶（倒帶/快倒），▶▶（提示/快進））
- 7 ▶（播放）/ENT（輸入）按鈕*
- 8 資料夾（資料夾）按鈕
- 9 MENU/NOISE CUT按鈕
- 10 麥克風（麥克風）插孔*
- 11 耳機（耳機）插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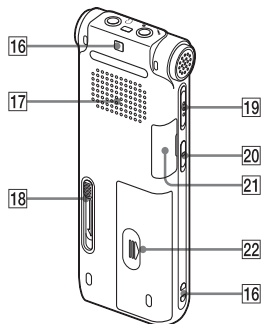
12 ERASE按鈕

13 VOL（音量）-/+按鈕

14 ⏮（重播）A-B按鈕

15 T-MARK（曲目標記）按鈕

後面



16 腕帶孔（腕帶為非附件。）

17 喇叭

18 USB滑杆

19 HOLD/POWER開關

20 DPC（SPEED CTRL）開關

21 M2™/microSD記憶卡插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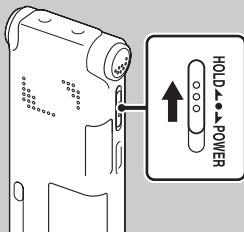
22 電池匣

* 這些按鈕和插孔有一個觸點。可將其用作操作的基準點，或用於識別各個端子。

防止意外操作（HOLD）

可以停用所有按鈕（HOLD），以防止在攜帶IC錄音機等情況下發生意外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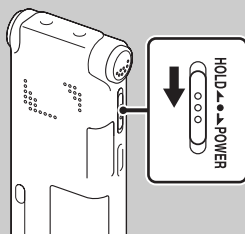
將IC錄音機設為HOLD狀態



向“HOLD”方向滑動HOLD/POWER開關。
“HOLD”將出現約3秒，顯示所有按鈕操作均已停用。



解除IC錄音機的HOLD狀態



將HOLD/POWER開關滑向中央。

■ 註

如果在錄音期間啟動HOLD功能，所有按鈕操作均會停用。若要停止錄音，需要先取消HOLD功能。

💡 要點

即使啟動了HOLD功能，也可以通過按任何按鈕來停止鬧鐘播放。（無法停止正常播放。）

步驟2：對電池充電

用電腦對電池充電

使用IC錄音機之前，請除去顯示視窗上的薄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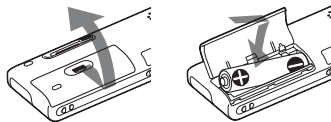
將IC錄音機連接到正在運行的電腦上，對電池充電直至電池指示燈指示

“**FULL**”。

約需3小時30分鐘才能完全充滿耗盡的電池。*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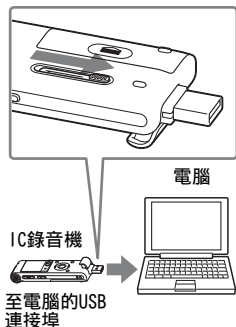
1 插入充電電池。

滑動並拉開電池匣蓋，按正確極性插入一節NH-AAA充電電池，關上外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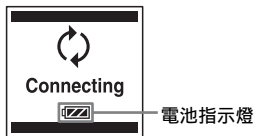


2 把IC錄音機連接到電腦。

向箭頭方向滑動IC錄音機背面的USB滑杆，將USB DIRECT接頭插入正在運行的電腦的USB連接埠。*2



當電池充電時，“Connecting”和電池指示燈會以動畫顯示。



當電池完全充飽時，電池指示燈會顯示“**FULL**”。



完全充飽指示燈

3 從電腦上取下IC錄音機。

遵照以下步驟；否則，如果IC錄音機含有資料檔案，檔案可能遭損壞或變得無法播放。

① 確認操作指示燈不亮。

② 在電腦上進行以下操作。

在Windows畫面上，以滑鼠左鍵按一下電腦桌面底部的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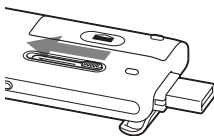
→以滑鼠左鍵按一下“退出IC RECORDER”。

在不同作業系統上，所顯示的圖示和選單會有所不同。

在Macintosh畫面上，將桌面上的“IC RECORDER”拖放到“資源回收筒”。

有關從電腦上取下IC錄音機的詳細操作，請參閱電腦隨附的操作說明。

③ 從電腦的USB連接埠取下IC錄音機，然後朝箭頭方向滑動USB滑杆，收回USB DIRECT接頭。



*1 這是在室溫下將電池從無剩餘電量到電量完全充滿的大約時間。根據剩餘電量和電池狀態而有所不同。如果電池溫度低，或是當電池充電時將資料傳輸到IC錄音機，需要的時間也較長。

*2 如果無法直接將IC錄音機連接到電腦上，請使用附帶的USB連接輔助電纜。

註

如果動畫中沒有出現電池指示燈，表示尚未充電妥當。請參閱第112頁的“故障排除”。

使用完全充電電池或LR03（AAA型）鹼性電池時

遵照步驟1操作。

註

無法對LR03（AAA型）鹼性電池（非附件）充電。

要點

- IC錄音機不能使用鋅電池。
- 更換電池時，即使取出電池也不會清除錄製的檔案或鬧鐘設定。
- 更換電池時，時鐘將在取出電池後繼續運行1分鐘左右。

用USB交流電轉換器對電池充電

也可以使用AC-U50AG（台灣區不搭配販售）USB交流電轉換器（非附件）等對電池充電（第102頁）。

何時對電池充電/更換電池

顯示畫面上的電池指示燈會以動畫顯示電池狀態。

剩餘電量指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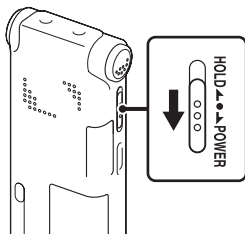
: “Low Battery Level” 出現。對充電電池充電或用新電池更換舊的充電電池。



: 出現 “Low Battery”，IC錄音機將停止操作。

步驟3：開啟IC錄音機電源

開啟電源



向“POWER”方向滑動HOLD/POWER開關1秒以上。IC錄音機隨即開啟，並顯示“Accessing...”動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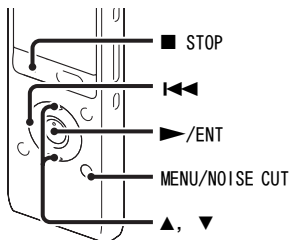
關閉電源

向“POWER”方向滑動HOLD/POWER開關2秒以上，隨即顯示“Power Off”動畫。

💡 要點

- 長時間不使用IC錄音機時，建議關閉IC錄音機的電源。
- 如果IC錄音機處於停止模式，而且您將IC錄音機閒置一定時間而不進行操作，電源自動關閉功能將會生效。（購買IC錄音機時，電源自動關閉時間設為“10min”。）可以在選單中選擇要讓電源自動關閉的生效時間（第84頁）。

步驟4：設定時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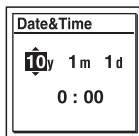


您必須設定時鐘，才能使用鬧鐘功能或錄製日期和時間。

當第一次插入電池，或IC錄音機已超過1分鐘未裝電池後插入電池時，便會出現“Set Date&Time”動畫，隨後年度部分開始在時鐘設定顯示視窗中閃爍。

對電池充電後設定時鐘

- 1 按控制按鈕上的▲或▼以依次設定年、月、日、時和分，然後按▶/ENT。
設定年份時，請選擇年份的最後兩位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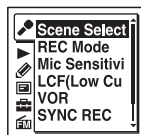
- 2 按■ STOP返回停止模式的顯示畫面。

用選單設定時鐘

當IC錄音機處於停止模式時，可以使用選單來設定時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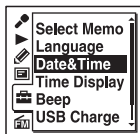
- 1 選擇選單中的“Date&Time”。

- ① 按MENU/NOISE CUT進入選單模式。
隨即顯示選單模式視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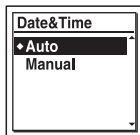


- ② 按控制按鈕上的◀◀◀，再按控制按鈕上的▲或▼選擇 (IC錄音機設定) 標籤，然後按▶/ENT。

- ③ 按控制按鈕上的▲或▼選擇
“Date&Time”，然後按▶/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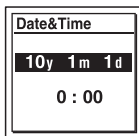
- 2 按控制按鈕上的▲或▼選擇 “Auto”
或 “Manual”，然後按▶/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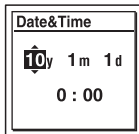
如果選擇 “Auto”，便會使用與IC錄音機連接並啟動隨附之Sound Organizer軟體的電腦時鐘來自動調整時鐘。

如果選擇 “Manual”，請執行以下步驟。

- 3 按控制按鈕上的▲或▼選擇
“10y1m1d”，然後按▶/ENT。



- 4 按控制按鈕上的▲或▼以依次設定年、月、日、時和分，然後按▶/ENT。
設定年份時，請選擇年份的最後兩位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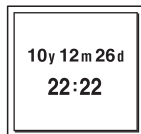
- 5 按■ STOP退出選單模式。

■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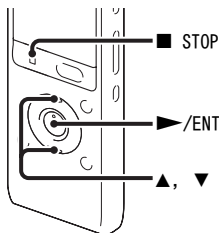
若未在輸入時鐘設定資料後1分鐘內按▶/ENT，時鐘設定模式會被取消，視窗返回停止模式的顯示畫面。

顯示目前日期和時間

當IC錄音機處於停止模式時，按■ STOP
即可顯示目前的日期和時間約3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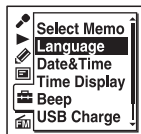


步驟5：設定要在顯示視窗中使用的語言



可以從11種語言中選擇要用於訊息、選單、資料夾名稱、檔案名稱等的語言。

- 1 選擇選單中的  (IC錄音機設定) 標籤→“Language”，然後按▶/ENT。



- 2 按控制按鈕上的▲或▼選擇您想要使用的語言，然後按▶/ENT。



可以選擇以下語言。

Deutsch (德語)、English (英語)、Español (西班牙語)、Français (法語)、Italiano (意大利語)、Русский (俄語)、日本語 (日語)、한국어 (韓語)、简体中文 (簡體中文)、繁體中文、ไทย (泰語)。

- 3 按■ STOP退出選單模式。

錄音

■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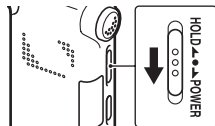
- 在錄音前，務必檢查電池指示燈（第12頁）。
- 錄音時如果手指等物體不小心擦碰IC錄音機，其噪音就會被錄入。

💡 要點

開始錄音之前，建議先試錄，或者監聽錄音（第43頁）。

選擇資料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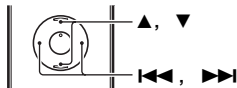
- 1 將HOLD/POWER開關滑向中央，即可解除IC錄音機的HOLD狀態（第9頁）。



- 2 按  顯示資料夾選擇視窗。



- 3 按控制按鈕上的 ，再按控制按鈕上的  或  選擇 （語音）標籤，然後按控制按鈕上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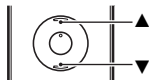
註

剛購買IC錄音機時，只會顯示 （語音）標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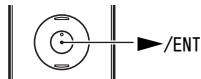
當您從電腦傳輸檔案時，才會顯示 （音樂）標籤和 （播客）標籤（第94、98頁）。將記憶卡插入IC錄音機時會顯示 （內建記憶體）標籤（第36頁）。

- 4 按控制按鈕上的  或  選擇您想要在其中錄製檔案的資料夾。

購買IC錄音機時，已經有5個可用的資料夾（ FOLDER01-05）。



- 5 按  /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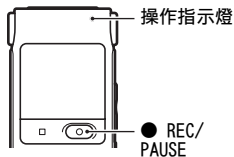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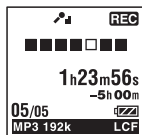


開始錄音（自動（AGC）錄音）

- 1 放置IC錄音機時，讓內建麥克風轉向錄音來源的方向。



- 2 在停止模式中按● REC/PAUSE。
操作指示燈亮起紅色。
錄音期間不需要一直按住● REC/PAUSE。
新檔案將會自動錄製到最後1個已錄製檔案的後面。



停止錄音

- 1 按■ STOP。
出現“Accessing...”動畫，IC錄音機停止在目前錄音的開頭。



存取時的注意事項

當顯示畫面上出現“Accessing...”動畫時，代表IC錄音機正在錄製資料並儲存到記憶體媒體中。當IC錄音機正在存取資料時，請不要取出電池、連接或取下USB交流電轉換器（非附件）。否則，可能會損壞資料。

其他操作

暫停錄音*	按  REC/PAUSE。暫停錄音時，操作指示燈會閃爍紅色，而且  開始在顯示視窗中閃爍。
解除暫停和恢復錄音	再次按  REC/PAUSE。錄音從該點恢復。（若要在暫停錄音後停止錄音，請按  STOP。）
即時倒帶目前的錄音	按  /ENT。錄音停止，並從剛錄製檔案的開頭開始播放。
錄音時倒帶	在錄音或錄音暫停期間，按住控制按鈕上的  。錄音停止，您可以在聽到快速播放聲音時向後搜尋。鬆開控制按鈕上的  後，便會從該點開始播放。

* 暫停錄音1小時後，錄音暫停功能會自動取消，IC錄音機進入停止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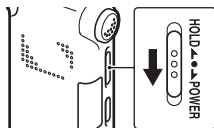
🔑 要點

- 每個資料夾最多可錄製199個檔案。
- 可以使用隨附的Sound Organizer軟體來建立新的資料夾或刪除不需要的資料夾（第97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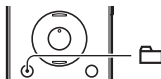
收聽

開始播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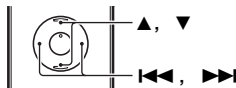
- 1** 將HOLD/POWER開關滑向中央，即可解除IC錄音機的HOLD狀態（第9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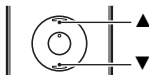
- 2** 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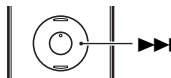
- 3** 按控制按鈕上的 ，再按控制按鈕上的  或  選擇 （語音）標籤、（音樂）標籤或 （播客）標籤，然後按控制按鈕上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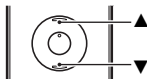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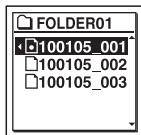
- 4** 按控制按鈕上的  或  選擇資料夾。



- 5 按控制按鈕上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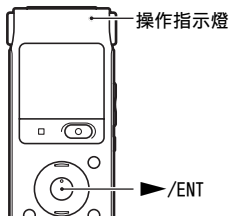


- 6 按控制按鈕上的▲或▼選擇您想要播放的檔案。



- 7 按▶/ENT。

隨即開始播放，操作指示燈亮起綠燈。（當選單中的“LED”設為“OFF”時（第82頁），操作指示燈不亮起。）



- 8 按VOL -/+調整音量。



停止播放

1 按■ STOP。



其他操作

在目前位置停止（播放暫停功能） 按▶/ENT。若要從該點繼續播放，請再次按▶/ENT。

返回目前檔案的開頭 按一下控制按鈕上的◀◀◀。 *1*2

返回先前檔案 反覆按控制按鈕上的◀◀◀。（在停止模式期間，按住按鈕即可連續跳回先前檔案。 *3）

跳到下一個檔案 按一下控制按鈕上的▶▶▶。 *1*2

跳到隨後檔案 反覆按控制按鈕上的▶▶▶。（在停止模式期間，按住按鈕即可連續跳到隨後檔案。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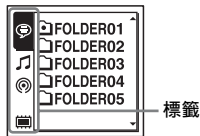
*1 設定了曲目標記時，IC錄音機會後退或前進到目前所在點之前或之後的曲目標記（第57頁）。

*2 當“Easy Search”設為“OFF”時才能進行這些操作（第44頁）。

*3 在連續搜尋模式中，IC錄音機會找不到曲目標記。

關於標籤檢視

針對儲存於IC錄音機上的資料夾，可以分開管理其可錄音區域和僅限播放區域，這些區域會以標籤顯示。當您選擇某個資料夾時，可以藉由切換標籤移至這些區域其中之一。



🗣️ (語音)：可錄音區域。此區域用來管理IC錄音機所錄製的檔案。

🎵 (音樂)：僅限播放區域。此區域用來管理傳輸自電腦的音樂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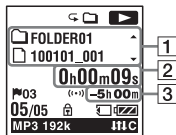
🎧 (播客)：僅限播放區域。此區域用來管理傳輸自電腦的播客檔案。

📁 (內建記憶體) 或 📁 (外部記憶體)：您可以在IC錄音機的內建記憶體與外部記憶體（記憶卡）之間切換（第37頁）。

購買IC錄音機時，只會顯示🗣️（語音）標籤。

當您從電腦傳輸檔案時，才會顯示🎵（音樂）標籤和🎧（播客）標籤（第94，98頁）。將記憶卡插入IC錄音機時會顯示📁（內建記憶體）標籤（第36頁）。

播放檔案時的顯示畫面



1 檔案資訊

播放期間，按控制按鈕上的▲或▼即可查看檔案資訊。
使用本IC錄音機錄製的檔案顯示如下。



📁：資料夾名稱：FOLDER01-FOLDER05

📄：檔案名稱：日期_檔案編號（例如100101_001、FM_100101_001）



👤：演出者姓名（例如My Recording）

🎵：標題：日期_檔案編號（例如100101_001）

2 計時資訊

可以在選單中選擇顯示模式（第82頁）。

經過時間：一個檔案的播放經過時間

剩餘時間：一個檔案的剩餘播放時間

錄音日期：錄音日期

錄音時間：錄音時間

3 剩餘錄音時間

以小時、分鐘和秒鐘顯示剩餘錄音時間。

如果剩餘時間超過10小時，時間以小時進行顯示。

如果剩餘時間超過10分鐘而少於10小時，時間以小時和分鐘進行顯示。

如果剩餘時間少於10分鐘，時間以分鐘和秒鐘進行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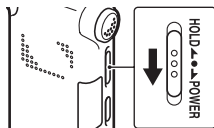
清除

■ 註

一旦錄音被清除，就不能恢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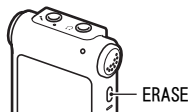
選擇並清除檔案

- 1 將HOLD/POWER開關滑向中央，即可解除IC錄音機的HOLD狀態（第9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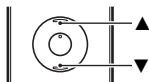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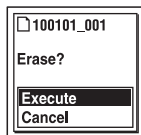


- 2 IC錄音機處於停止或播放模式時，選擇要清除的檔案。

- 3 按ERASE。
“Erase?”顯示，並播放指定的檔案以供確認。



- 4 按控制按鈕上的▲或▼選擇“Execute”。



5 按 ►/ENT。

顯示視窗中顯示“Erasing...”動畫，所選檔案將被清除。

當清除一個檔案時，剩餘的檔案將會向前移，使各檔案之間沒有空白。



取消清除

- 1 在“選擇並清除檔案”的步驟4中選擇“Cancel”，然後按 ►/ENT。



清除另一個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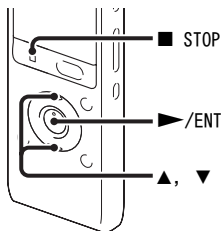
進行“選擇並清除檔案”中的步驟2到5。

清除某個檔案的一部分

先將檔案分割成兩個檔案（第60頁），然後進行“選擇並清除檔案”中的步驟2到5。

更改錄音設定

選擇適合各種情況的錄音場景



根據各種錄音場景，您可以一次就將錄音項目更改為建議設定，例如REC Mode（第76頁）、Mic Sensitivity（第76頁）等。您也可以逐項更改設定。

- 1 選擇選單中的 （錄音）標籤→“Scene Select”，然後按 /ENT。
顯示Scene Select視窗。



- 2 按控制按鈕上的 或 選擇您想要的場景，然後按 /ENT。



- 3 按控制按鈕上的 或 選擇 “Save Scene Setting”，然後按 /ENT。



- 4 按 STOP退出選單模式。

 (Meeting)	在各種情況下錄音，例如在空曠會議室中錄音。
 (Voice Notes)	將麥克風放在嘴巴正前方以錄製口述內容。
 (Interview)	錄製距離1到2公尺遠的人聲。
 (Lecture)	錄製範圍廣泛的聲音，例如在教室演講或合唱團課程。
 (Audio IN)	若要自外部設備進行錄音，如CD/MD隨身聽或卡帶錄音機，請透過音訊輸出接頭（立體聲小型插孔）將其連接至IC錄音機。也用於配音。
 (My Scene)	用於儲存您的最愛設定。

■ 註

- 錄音期間無法設定場景。
- 在步驟1至步驟3中，如果出現Scene Select視窗後超過60秒未進行任何操作，便會出現停止模式顯示畫面。

改善錄音品質的要點

除了使用場景選擇功能，還有其他設定方法可以改善錄音品質。

在會議中錄音

將IC錄音機放置在底座上，或以手帕取代底座，便可錄製清晰、低噪的聲音，而不會錄下桌子的振動噪聲。



錄製語音記事

將IC錄音機放在您嘴巴的一側，避免在內建麥克風上呼吸，就能錄製清晰的聲音。



錄製採訪內容

擺設錄音機時將內建麥克風朝向受訪者。



在音樂表演中錄音

安裝三腳架（非附件）或將錄音機放置在底座上或桌子上，能夠更精確地調整IC錄音機和內建麥克風的角度。

例如，錄製合唱團演唱或鋼琴演奏時，將IC錄音機放在離表演者約2到3公尺的桌面上。設置IC錄音機時，請使其顯示視窗朝上，並將內建麥克風指向聲源。



在設定場景時更改設定

- 1 在“選擇適合每種情況的錄音場景”的步驟2中選擇您想要編輯的場景，按控制按鈕上的▲或▼選擇“Edit from Current Setting”或“Edit”，然後按▶/ENT。



- 2 按控制按鈕上的▲或▼選擇您想要更改的選單項目，然後按▶/ENT。



- 3 按控制按鈕上的▲或▼選擇設定項目，然後按▶/ENT。
如需選單項目及設定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76到78頁。

- 4 按控制按鈕上的▲或▼選擇“Edit Complete”，然後按▶/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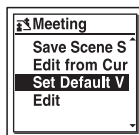
- 5 按■ STOP退出選單模式。

■ 註

即使設定已經變更，仍會繼續使用原本的場景選擇。

將Scene Select的選單項目設定設為預設值

- 1 在“選擇適合每種情況的錄音場景”的步驟2中選擇您想要將設定設為預設值的場景，按控制按鈕上的▲或▼選擇“Set Default Value”，然後按▶/ENT。



“Default Value?” 隨即出現。

- 2 按控制按鈕上的▲或▼選擇“Execute”，然後按▶/ENT。
選單項目設定將被設為預設值。
- 3 按■ STOP退出選單模式。

預設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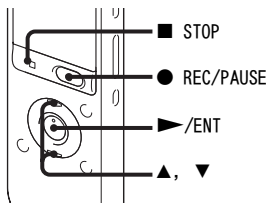
如需選單項目及設定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76到78頁。

	 (Meeting)	 (Voice Notes)	 (Interview)
REC Mode	MP3 192kbps	MP3 128kbps	MP3 192kbps
Mic Sensitivity	High 	Low 	Medium 
LCF (Low Cut)	ON	ON	ON
VOR	OFF	OFF	OFF
SYNC REC	OFF	OFF	OFF
Select Input	MIC IN	MIC IN	MIC IN

	 (Lecture)	 (Audio IN)	 (My Scene)
REC Mode	MP3 192kbps	MP3 192kbps	MP3 192kbps
Mic Sensitivity	Medium 	Low 	Medium 
LCF (Low Cut)	OFF	OFF	OFF
VOR	OFF	OFF	OFF

	 (Lecture)	 (Audio IN)	 (My Scene)
SYNC REC	OFF	ON	OFF
Select Input	MIC IN	Audio IN	MIC IN

響應聲音開始自動錄音－VOR功能



可以將VOR (Voice Operated Recording) 功能設為“ON”，使IC錄音機在探測到聲音時便開始錄音，在聽不到聲音時暫停，消除無聲時段的錄音。

- 1 當IC錄音機在停止或錄音模式時，選擇選單中的  (錄音) 標籤→“VOR”，然後按 /ENT。



- 2 按控制按鈕上的▲或▼選擇“ON”，然後按 /ENT。
“VOR”在購買IC錄音機時是設為“OFF”。

- 3 按  STOP退出選單模式。

- 4 按  REC/PAUSE。

“**VOR**”出現在顯示視窗。

當探測不到聲音時錄音暫停，
“**VOR**”閃爍。IC錄音機再次探測到聲音時錄音重新開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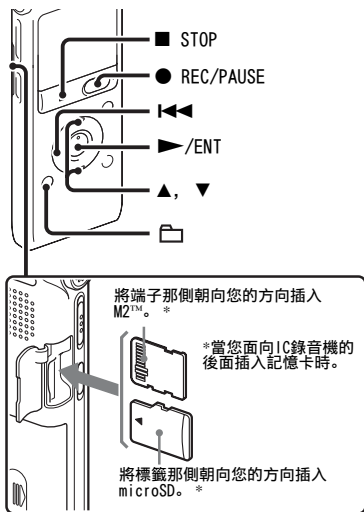
取消VOR功能

在步驟2中將“VOR”設為“OFF”。

■ 註

- VOR功能受您週遭的聲音影響。請根據錄音狀況在選單中設定“Mic Sensitivity”。如果更改“Mic Sensitivity”設定後錄音仍不能令人滿意，或是在重要的錄音場合中，請將選單中的“VOR”設為“OFF”。
- 如果在VOR錄音期間按  REC/PAUSE暫停錄音，只有“****”會閃爍。
- 在同步錄音（第41頁）和FM錄音（第66頁）期間，VOR功能不起作用。

錄音在記憶卡中



除了使用內建記憶體，您也可以將檔案錄製在記憶卡中。

相容的記憶卡

可以與IC錄音機搭配使用的記憶卡如下：

- Memory Stick Micro™ (M2™)：最多支援16 GB。
- microSD記憶卡：可支援小於2 GB的microSD (FAT16) 記憶卡，以及4 GB到32 GB的microSDHC (FAT32) 記憶卡。

不支援64 MB或容量更小的記憶卡。

根據我們的標準而完成操作測試的microSD/microSDHC記憶卡如下：

供應商	2 GB	4 GB	8 GB	16 GB	32 GB
Sony	○	○	○	—	—
Toshiba	○	○	○	○	—
Panasonic	○	○	○	○	—
SanDisk	○	○	○	○	○

○：完成操作測試

—：未進行操作測試

截至2010年9月為止

對於ICD-UX512F/UX513F，進行操作測試時所使用的是截至2010年9月為止有供應的記憶卡。

如需已完成測試之記憶卡的最新資訊，請造訪IC錄音機的支援首頁：

<http://www.sony-asia.com/support>

在本手冊中，M2™和microSD記憶卡通常稱為“記憶卡”。

M2™/microSD卡槽則稱為“記憶卡插槽”。使用記憶卡時，由於IC錄音機的檔案系統規格所致，您只能錄製及播放小於2 GB的LPCM檔案，以及小於1 GB的MP3/WMA/AAC-LC檔案。

M2™上最多可錄製4074個檔案。

■ 註

不保證所有類型的相容記憶卡均可正常操作。

插入記憶卡

錄音之前，請務必先將儲存在記憶卡中的所有資料複製到電腦，然後在IC錄音機上格式化記憶（第85頁），使它不包含任何資料。

1 在停止模式中開啟記憶卡插槽的外蓋。

2 依照第35頁圖中所示的方向插入M2™或microSD記憶卡，穩固插至插槽底端直到它卡住定位為止。然後關上外蓋。

取出記憶卡

將記憶卡推向插槽內側方向。當它彈跳出來時，從記憶卡插槽中將它取出。

資料夾和檔案的結構

除了內建記憶體中的資料夾之外，還會在記憶卡中建立5個資料夾。

資料夾和檔案的結構與內建記憶體中的結構（第90頁）略有不同。

■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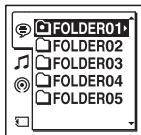
- 請勿在錄音/播放/格式化期間插入或取出記憶卡。這樣做可能會導致IC錄音機故障。
- 當顯示視窗中出現“Accessing...”動畫時，請勿取出記憶卡。否則，可能會損壞資料。
- 如果無法辨識記憶卡，請取出它再重新插入IC錄音機中。
- 穩固闔上記憶卡插槽的外蓋。此外，也請勿插入除了記憶卡以外的任何液體、金屬、易燃物或物體到插槽中。這樣做可能會導致起火、電擊或故障。

將IC錄音機的儲存目的地切換成記憶卡（從資料夾選擇視窗）

- 1 按 。
顯示資料夾選擇視窗。
- 2 按控制按鈕上的 ，再按控制按鈕上的 選擇 （內建記憶體）標籤，然後按 /ENT。
- 3 按控制按鈕上的 選擇 “Memory Card”，然後按 /ENT。



（內建記憶體）標籤變更為
（外部記憶體），隨後顯示資料夾選擇視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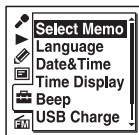
- 4 按 STOP 返回停止模式的顯示畫面。

使用內建記憶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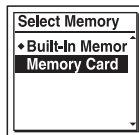
在步驟3中選擇 “Built-In Memory”。

將IC錄音機的儲存目的地切換成記憶卡（從選單）

- 1 選擇選單中的 （IC錄音機設定）標籤→ “Select Memory”，然後按 /ENT。



- 2 按控制按鈕上的 選擇 “Memory Card”，然後按 /ENT。



“Select Memory” 在購買IC錄音機時是設為 “Built-In Memory”。
如果記憶卡已經格式化，請進行步驟5。

- 3 如果記憶卡未格式化，請選擇選單中的 （IC錄音機設定）標籤→ “Format”，然後按 /ENT。
“Erase All Data?” 隨即出現。

4 按控制按鈕上的▲或▼選擇
“Execute”，然後按▶/ENT。

5 按■ STOP退出選單模式。

使用內建記憶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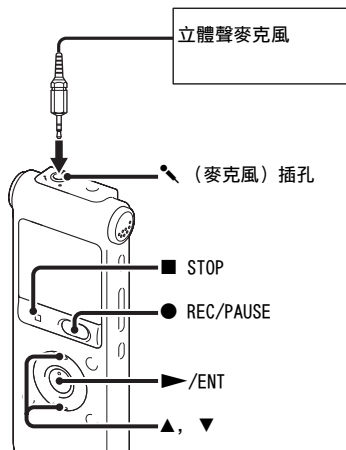
在步驟2中選擇 “Built-In Memory”。

開始錄音

選擇資料夾，然後按● REC/PAUSE。有關錄音的詳情，請參閱第18頁。

通過其他設備錄音

用外部麥克風錄音



- 1 當IC錄音機在停止模式時，將外部麥克風連接到 (麥克風) 插孔。
“Select Input” 出現在顯示視窗。
若未顯示 “Select Input”，可以在選單中進行設定（第78頁）。

- 2 按控制按鈕上的▲或▼選擇 “MIC IN”，然後按▶/ENT。



“Select Input” 在購買IC錄音機時是設為 “MIC IN”。

- 3 按■ STOP退出選單模式。
- 4 按● REC/PAUSE開始錄音。
內建麥克風自動斷開。
如果輸入等級不夠強，請調整IC錄音機的 “Mic Sensitivity” 設定。
當連接插入電源式麥克風時，會自動從IC錄音機供電給麥克風。

建議的麥克風

可以使用Sony ECM-CS10、ECM-CZ10電容式麥克風（非附件）。

錄製電話或手機的聲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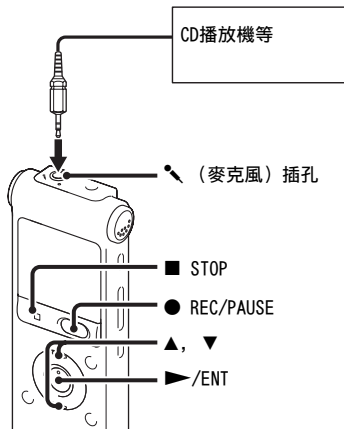
可以使用隨附的電話錄音麥克風（僅限 ICD-UX513F）或 ECM-TL1 耳機型電容式麥克風（非附件）來錄製電話或手機的聲音。

將麥克風耳機塞入耳中，然後把聽筒靠近塞入耳機的耳朵，同時將耳機的插頭連接到 IC 錄音機的 （麥克風）插孔。

■ 註

- 連接完成後，在開始錄音前請檢查對話的音質和錄音等級。
- 如果錄下了電話的嗶聲或撥號聲，對話可能以較低音量進行錄音。此時，請在對話開始後再開始錄音。
- 根據電話種類和線路情況，VOR 功能（第 33 頁）可能無法作用。
- 我們對任何不便不承擔任何責任，即使您無法使用 IC 錄音機錄音對話。

從其他設備錄音



從連接到 IC 錄音機的其他設備上錄音，便可製作音樂檔案而無需使用電腦。從 "Scene Select" 選單選擇 "Audio IN" 時，就已經選好適合用於從其他設備錄音的設定。有關設定的詳情，請參閱第 29 頁。

☛ 要點

- 開始錄音之前，建議先進行試錄。
- 如果輸入等級不夠強，可以將其他設備的耳機插孔（小型插孔，立體聲）與IC錄音機的 （麥克風）插孔相連，然後在IC錄音機所連接的設備零件上調節音量。

用同步錄音功能錄音

如果超過2秒未探測到聲音，IC錄音機便會暫停。等探測到聲音時，IC錄音機會重新開始錄製新檔案。

從“Scene Select”選單選擇“Audio IN”時，“SYNC REC”已經設為“ON”。

- 1 選擇選單中的 （錄音）標籤→“SYNC REC”，然後按 /ENT。



- 2 按控制按鈕上的  或  選擇“ON”，然後按 /ENT。
“SYNC REC”在購買IC錄音機時是設為“OFF”。
- 3 按  STOP退出選單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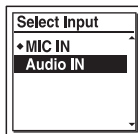
- 4 當IC錄音機在停止模式時，把其他設備連接到IC錄音機。

使用音訊連接電纜（第52頁），把其他設備的音訊輸出接頭（立體聲小型插頭）連接到IC錄音機的 （麥克風）插孔。

“Select Input”出現在顯示視窗。

若未顯示“Select Input”，可以在選單中進行設定（第78頁）。

- 5 按控制按鈕上的  或  選擇“Audio IN”，然後按 /ENT。



“Select Input”在購買IC錄音機時是設為“MIC IN”。

- 6 按  REC/PAUSE開始錄音。
“SYNC  ”閃爍，IC錄音機進入錄音暫停模式。

7 在IC錄音機所連接的設備零件上開始播放。

顯示上出現“**SYNCREC**”，同步錄音開始。

如果超過2秒未探測到聲音，同步錄音會暫停，“**SYNC** ”開始閃爍。
等探測到聲音時，IC錄音機會重新開始錄製新檔案。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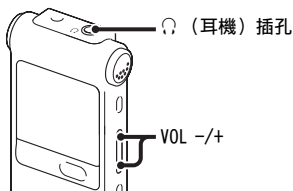
- 在同步錄音期間，您無法暫停錄音（第21頁）、用VOR功能錄音（第33頁）及新增曲目標記（第57頁）。
- 根據連接到IC錄音機的設備零件，同步錄音功能可能因音訊輸入等級不同而無法正常操作。
- 從其他設備錄音時，不能更改“Mic Sensitivity”設定。

不用同步錄音功能錄音

在第41頁的“用同步錄音功能錄音”的步驟2中選擇“OFF”，然後進行步驟3至7。當您在步驟6中按● REC/PAUSE時，內建麥克風自動斷開，開始錄製所連接設備的聲音。

錄音期間的操作

監聽錄音



把附帶的立體聲耳機連接到 (耳機) 插孔，便可監聽錄音。您可以按 VOL -/+ 來調整監聽音量，但錄音等級是固定的。

■ 註

如果耳機接線在監聽錄音時碰到IC錄音機，IC錄音機可能錄下沙沙聲。握住接線使其遠離IC錄音機即可減少沙沙聲。

更改播放設定

便捷的播放方法

以更好的音質收聽

- 用耳機收聽：
將附帶的立體聲耳機連接到Ⓜ（耳機）插孔。內建喇叭將自動斷開。
- 用外部喇叭收聽：
將主動式或被動式喇叭（非附件）連接到Ⓜ（耳機）插孔。

快速找到您想開始播放的點（簡易搜尋）

當選單中的“Easy Search”設為“ON”（第79頁）時，在播放期間反覆按控制按鈕上的▶▶▶或◀◀◀，即可快速找到想要開始播放的點。
按一下控制按鈕上的◀◀◀可後退約3秒，按一下控制按鈕上的▶▶▶可前進約10秒。此功能對於在長時間錄音中定位需要的點很有用。

播放期間向前/向後搜尋（提示/倒帶）

- 向前搜尋（提示）：
播放期間按住控制按鈕上的▶▶▶，然後在想要恢復播放的點放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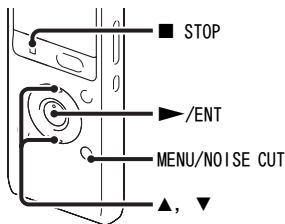
- 向後搜尋（倒帶）：
播放期間按住控制按鈕上的◀◀◀，然後在想要恢復播放的點放開。

IC錄音機會以慢速播放進行搜尋。此功能對於逐字向前或向後檢查很有用。然後，如果按住按鈕，IC錄音機會開始以高速進行搜尋。

🔍 播放到最後一個檔案的末尾時

- 在播放或快速播放到最後一個檔案的末尾時，“FILE END”會亮起約5秒。
- 當“FILE END”和操作指示燈熄滅時，IC錄音機會停在最後一個檔案的開頭。
- 如果在“FILE END”亮起時按住控制按鈕上的◀◀◀，會快速反向播放檔案，然後從鬆開按鈕的點開始正常播放。
- 如果最後一個檔案很長，您又想從檔案較後面部分開始播放，請按住控制按鈕上的▶▶▶移到檔案末尾，然後在“FILE END”亮起時按控制按鈕上的◀◀◀返回所需的點。
- 對於最後一個以外的檔案，請移到下一個檔案的開頭，然後向後播放到所需的點。

減少播放聲音中的雜訊並讓人聲更清晰－雜訊消除功能



在播放模式中啟用雜訊消除功能時，人聲以外的環境雜訊都會被消除。由於所有頻段的雜訊（包括人聲）都被消除，因此能以清晰的音質來播放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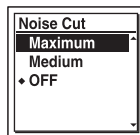
■ 註

- 根據所錄製語音的狀況，雜訊消除效果可能有所不同。
- 當使用內建喇叭時，雜訊消除功能無法作用。
- 啟用雜訊消除功能時，效果功能無法作用。
- 收聽FM收音機時，雜訊消除功能無法作用。
- 收聽AAC-LC和WMA檔案時，雜訊消除功能無法作用。

1 IC錄音機處於停止或播放模式時，按住MENU/NOISE CUT約2秒或更久的時間。

顯示 “Noise Cut” 設定視窗。

2 按控制按鈕上的▲或▼選擇 “Maximum” 或 “Medium”，然後按 ►/ENT。



“Noise Cut” 在購買IC錄音機時是設為 “OFF”。

3 按■ STOP退出選單模式。

取消雜訊消除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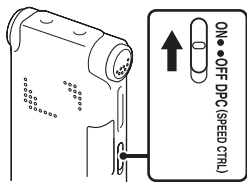
在步驟2中選擇 “OFF”。

在選單中設定雜訊消除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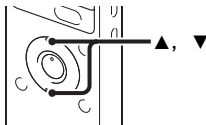
從選單的 ► 標籤（播放）選擇並設定 “Noise Cut”。

調整播放速度—DPC (Digital Pitch Control) 功能

後面



前面



可以將播放速度調整成0.50倍到2.00倍範圍。通過數位處理功能，檔案能夠以自然音播放。

1 將DPC (SPEED CTRL) 開關滑到“ON”。

2 播放期間，按控制按鈕上的▲或▼調整播放速度。

▼：每按一次此按鈕可降低0.05倍速度（從 $\times 0.50$ 到 $\times 1.00$ ）。

▲：每按一次此按鈕可增加0.10倍速度（從 $\times 1.00$ 到 $\times 2.00$ ）。

按住個別按鈕，即可連續變更速度。

購買IC錄音機時，播放速度設為“ $\times 0.7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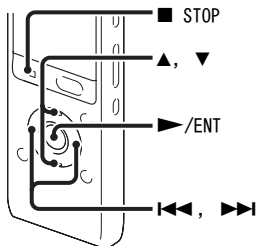
恢復正常播放速度

將DPC (SPEED CTRL) 開關滑到“OFF”。

■ 註

檔案錄製為LPCM/WMA/AAC-LC檔案時，只能在0.50倍到1.00倍範圍內調整播放速度。嘗試將播放速度調整至此範圍之外時，顯示視窗中會出現“NO FAST”。

選擇音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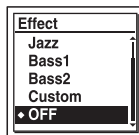


可以在選單中選擇您想要用於播放的效果。

- 1 當IC錄音機在停止或播放模式時，選擇選單中的▶（播放）標籤→“Effect”，然後按▶/ENT。



- 2 按控制按鈕上的▲或▼選擇您想要用於播放的效果，然後按▶/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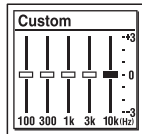
- 3 按■ STOP退出選單模式。

Pop	強調中音範圍，欣賞聲樂作品的理想選擇。
Rock	強調高音和低音範圍以獲得強力聲音。
Jazz	強調高音範圍以獲得輕快聲音。
Bass1	突出低音。
Bass2	低音更為突出。
Custom	可以為5個頻段設計您自訂的聲音等級。
OFF	停用效果功能。

“Effect” 在購買IC錄音機時是設為“OFF”。

設定您的最愛音量

- 1 在步驟2中將“Effect”設為“Custom”，然後按▶/ENT。
隨即顯示自訂設定視窗。
- 2 若要調整100 Hz、300 Hz、1 kHz、3 kHz和10 kHz頻段的音量，請按控制按鈕上的◀◀或▶▶移到左右頻段，然後按控制按鈕上的▲或▼。
設定從-3到+3共有7段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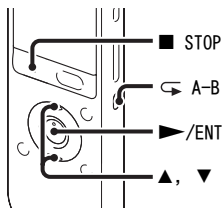


- 3 按▶/ENT。
- 4 按■ STOP退出選單模式。

■ 註

- 使用內建喇叭或收聽FM收音機時，此設定無效。
- 啟用雜訊消除功能時，效果功能無法作用。

選擇播放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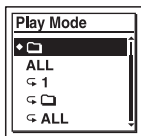


可以在選單中選擇播放模式。

- 1 當IC錄音機在停止或播放模式時，選擇選單中的▶（播放）標籤→“Play Mode”，然後按▶/ENT。



- 2 按控制按鈕上的▲或▼選擇“1”、“□”、“ALL”、“◀ 1”、“◀ □”或“◀ ALL”，然後按▶/ENT。



3 按 **■** STOP退出選單模式。

1	播放檔案。
	連續播放一個資料夾中的檔案。
ALL	連續播放所有檔案。
1	反覆播放一個檔案。
	反覆播放一個資料夾中的檔案。
ALL	反覆播放所有檔案。

“Play Mode” 在購買IC錄音機時是設為“”。

反覆播放指定段落－A-B重播

1 播放期間，按 （重播）A-B指定開始點A。

顯示“A-B B?”。

2 再次按 （重播）A-B指定結束點B。

顯示“ A-B”，反覆播放指定的段。

恢復正常播放：

按 /ENT。

停止A-B重播：

按 **■** STO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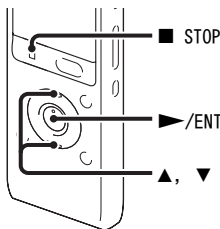
更改指定A-B重播的段落：

在A-B重播期間，再次按 （重播）A-B指定一個新的開始點A。然後再指定一個新的結束點B，如步驟2所述。

■ 註

不能將和點A和點B設在靠近檔案開頭或檔案結尾處，也不能設在曲目標記附近。

利用鬧鐘功能在所需時間播放檔案



可以在所需的時間鳴響鬧鐘並開始播放所選檔案。可以在指定的日期、每星期一次或每天的相同時間播放檔案。可為一個檔案設定一個鬧鐘。

1 選擇要以鬧鐘播放的檔案。

2 進入鬧鐘設定模式。

- ① 當IC錄音機在停止模式時，選擇選單中的▶（播放）標籤→“Alarm”，然後按▶/ENT。



- ② 按控制按鈕上的▲或▼選擇“ON”，然後按▶/ENT。

3 設定鬧鐘日期和時間。

- ① 按控制按鈕上的▲或▼選擇“Date”、星期中的一天或“Daily”，然後按▶/ENT。

② 選擇“Date”時：

按照第14頁“步驟4：設定時鐘”所述，依次設定年、月、日、時和分。

選擇星期中的一天或“Daily”時：

按控制按鈕上的▲或▼設定小時，然後按▶/ENT；再按控制按鈕上的▲或▼設定分鐘，然後按▶/ENT。

4 按控制按鈕上的▲或▼選擇最愛的鬧鐘模式，然後按▶/ENT。



顯示“Executing...”。

5 按■ STOP退出選單模式。

設定完成，顯示視窗中出現“(●)”
(鬧鐘指示燈)。

更改鬧鐘設定

選擇要更改鬧鐘設定的檔案，然後按照第50頁至本頁的步驟2至5進行。

取消鬧鐘設定

執行第50頁的步驟1和2。在步驟2-②中，選擇“OFF”，然後按▶/ENT。隨即取消鬧鐘，顯示視窗中的鬧鐘指示燈將會消失。

到達設定的日期和時間時

到達設定的時間，顯示視窗中會顯示“ALARM”，並以選定的鬧鐘模式播放所選的檔案。

播放結束時，IC錄音機自動停止。（鬧鐘模式設為“Beep&Play”或“Play”時，IC錄音機將停在所選檔案的開頭。）

停止鬧鐘播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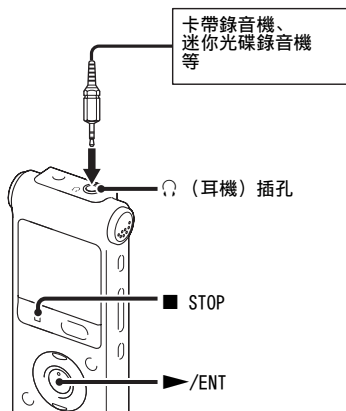
聽到鬧鐘聲音時按VOL -/+以外的任何其他按鈕。如果啟動了HOLD功能，就可以按任何按鈕來停止鬧鐘播放。

■ 註

- 每個檔案只能設定一個鬧鐘。
- 當未設定時鐘或未錄製檔案時，不能設定鬧鐘。
- 即使在選單中將“Beep”設為“OFF”，鬧鐘仍將鳴響（第84頁）。
- 如果在更新資料時到達鬧鐘時間，鬧鐘將被自動取消。
- 如果同時到達多個鬧鐘時間，僅會用鬧鐘播放第一個檔案。
- 如果分割已設定鬧鐘的檔案，只有已分割檔案的第一部分會保留鬧鐘設定。
- 如果清除已設定鬧鐘的檔案，其鬧鐘也會被取消。
- 不能對播客檔案設定鬧鐘。
- 不能對儲存在記憶卡中的檔案設定鬧鐘。

通過其他設備播放

用其他設備錄音



可以用其他設備錄製IC錄音機的聲音。
開始錄音之前，建議先進行試錄。

- 1 通過用音訊連接電纜*把IC錄音機的（耳機）插孔連接到其他設備的音訊輸入接頭。

- 2 按▶/ENT開始播放，同時將所連接的設備設為錄音模式。
開始在所連接的設備上錄製IC錄音機的檔案。

- 3 同時按IC錄音機和所連接設備上的
■ STOP，即可停止錄音。

要點

如果錄製的音量不夠強，請調整IC錄音機的播放聲音（第23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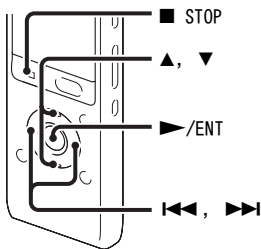
*選購音訊連接電纜（非附件）

	連接到IC錄音機	連接到其他設備
RK-G139	立體聲小型插頭*	小型插頭（單聲道）*
RK-G136	立體聲小型插頭*	立體聲小型插頭*

*（無電阻）

排列資料夾中的檔案

將檔案移到不同的資料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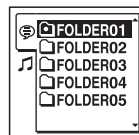
- 1 選擇要移動的檔案。
- 2 當IC錄音機在停止模式時，選擇選單中的 (編輯) 標籤 → “Move File”，然後按 /ENT。



- 3 按控制按鈕上的 ，再按控制按鈕上的 或 選擇 (語音) 標籤或 (音樂) 標籤，然後按 。



- 4 按控制按鈕上的 或 選擇要將檔案移入其中的資料夾，然後按 /ENT。



顯示 “Moving File...” 動畫，同時將檔案移到目的地資料夾的最末位置。

將檔案移到其他資料夾時，上一個資料夾的原始檔案將被清除。

- 5 按 STOP 退出選單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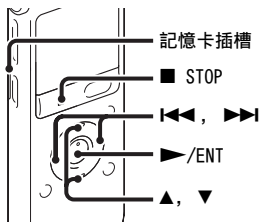
取消移動檔案

在步驟4之前按 STOP。

■ 註

- 不能移動播客檔案。
- 不能移動受保護的檔案（第63頁）。
- 不能將檔案移到其他記憶體媒體。

將檔案複製到其他記憶體



您可以在內建記憶體和記憶卡之間複製檔案，這對於儲存備份而言非常好用。開始操作之前，請先將要用於複製的記憶卡插入記憶卡插槽。

1 選擇要複製的檔案。

將檔案從記憶卡複製到內建記憶體時，請將來源記憶體媒體設為“Memory Card”（第37頁）。

2 選擇選單中的 （編輯）標籤→“File Copy”，然後按 /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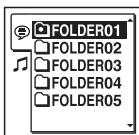


出現“Copy to Memory Card Select Folder”或“Copy to Built-In Memory Select Folder”動畫，然後顯示資料夾選擇視窗。

3 按控制按鈕上的 ，再按控制按鈕上的 或 選擇 （語音）標籤或 （音樂）標籤，然後按 。



4 按控制按鈕上的 或 選擇要將檔案複製到其中的資料夾，然後按 /ENT。



出現“Copying...”動畫，同時將檔案複製到目的地資料夾中做為最後一個檔案。檔案將複製為相同的檔案名稱。

5 按■ STOP退出選單模式。

取消複製操作

在步驟4之前按■ STO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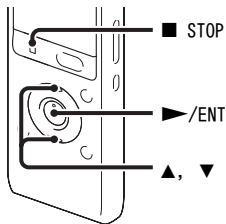
在複製期間取消複製操作

在步驟4中顯示“Copying...”動畫時按■ STOP。

■ 註

- 開始複製目標檔案之前，請務必先檢查電池指示燈。如果電池電力很弱，可能無法複製檔案。
- 如果目的地記憶體媒體的剩餘記憶體容量不足，可能無法複製檔案。
- 不能複製播客檔案。
- 複製時請勿取出或插入記憶卡，或關閉IC錄音機的電源。檔案可能遭損壞。

清除資料夾內的所有檔案



■ 註

如果所選資料夾中含有受保護的檔案（第63頁），就不能清除該資料夾中的受保護檔案。

- 當IC錄音機在停止模式時，選擇包含要清除之檔案的資料夾。
- 選擇選單中的 （編輯）標籤→“Erase All”，然後按▶/ENT。



“Erase All Files in the Folder?”
隨即出現。

3 按控制按鈕上的▲或▼選擇
“Execute”，然後按▶/ENT。

顯示視窗中出現“Erasing...”動畫，所選資料夾中的所有檔案將被清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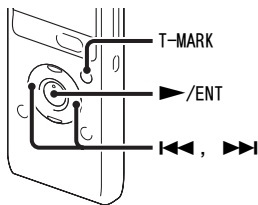
4 按■ STOP退出選單模式。

取消清除

在步驟3中選擇“Cancel”，然後按▶/ENT。

使用曲目標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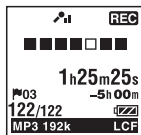
新增曲目標記



您可以在稍後想要分割檔案或想在播放中尋找的點時新增曲目標記。每個檔案最多可以新增98個曲目標記。

在錄音、播放或暫停時，於您要新增曲目標記的位置上按T-MARK。

🔊（曲目標記）指示燈會閃爍三次，之後曲目標記便新增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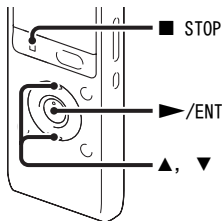
註

- 只有用IC錄音機錄製的檔案才能新增曲目標記。然而，使用附帶的Sound Organizer軟體編輯檔案時，可能無法對檔案新增曲目標記。
- 不能在距離另一個曲目標記0.5秒內的點上新增曲目標記。
- 不能在檔案的開頭和末尾新增曲目標記。
- 如果檔案中已有98個曲目標記，便無法再新增任何曲目標記。
- 若在播放時新增曲目標記，便會停止播放。

尋找曲目標記並從該曲目標記開始播放

在停止模式中按控制按鈕上的<<或>>。在🔊（曲目標記）指示燈閃爍一次時按▶/ENT。

清除曲目標記



1 停在要清除之曲目標記的後一個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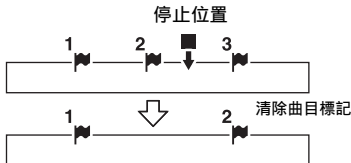
2 選擇選單中的  (編輯) 標籤→
“Erase Track Mark”，然後按  /
ENT。



“Erase Track Mark?” 隨即出現。

3 按控制按鈕上的  或  選擇
“Execute”，然後按  /ENT。

顯示視窗中出現 “Erasing...” 動畫，所選的曲目標記將被清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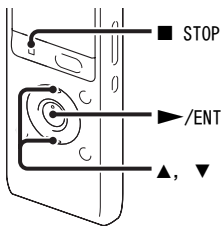
將會清除位於停止位置之前的那個曲目標記。

4 按  STOP退出選單模式。

取消清除

在步驟3中選擇 “Cancel”，然後按  /
ENT。

一次清除所選檔案中的所有曲目標記



1 選擇要清除其中曲目標記的檔案。

2 選擇選單中的  (編輯) 標籤 →
“Erase All Track Marks”，然後按
▶/ENT。



“Erase All Track Marks?” 隨即出現。

3 按控制按鈕上的▲或▼選擇
“Execute”，然後按▶/ENT。

顯示視窗中出現 “Erasing...” 動畫，所有的曲目標記將被一次清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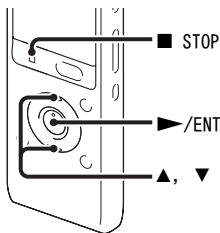
4 按■ STOP退出選單模式。

取消清除

在步驟3中選擇 “Cancel”，然後按▶/ENT。

分割檔案

在目前位置上分割檔案



可以在停止模式下分割檔案，該檔案會被一分為二，新的檔案編號會添加到被分割檔案的新增部分。當進行會議等長時間錄音時，通過分割檔案，可以方便地找到要開始播放的點。可以一直分割檔案，直至資料夾內的檔案總數達到容許的最大數量。

1 將檔案停在要分割的位置上。

2 選擇選單中的  (編輯) 標籤→“Divide Current Position”，然後按  /ENT。



“Divide?” 隨即出現。

3 按控制按鈕上的  或  選擇“Execute”，然後按  /ENT。
出現“Dividing...”動畫，分割後的檔案將以序號做為名稱結尾（“_1”為原始檔案，“_2”為新檔案）。

檔案1	檔案2	檔案3
	 檔案被分割。	
檔案1	檔案2_1	檔案2_2
	檔案3	

每個分割檔案都會加上附有序號的名稱結尾。

4 按  STOP退出選單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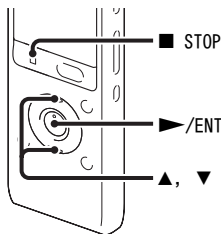
■ 註

- 記憶體媒體中需要有一定的可用空間，才能分割檔案。
- 分割含有標題和演出者姓名的檔案時，新部分會有相同的標題和演出者姓名。
- 除了用IC錄音機錄製的檔案以外，不能分割其他檔案（例如傳輸自電腦的檔案）。此外，使用附帶的Sound Organizer軟體編輯檔案時，可能無法分割檔案。
- 一旦分割了檔案，就無法再將它還原成原始狀態。
- 如果在距離曲目標記0.5秒內的位置上分割檔案，則該曲目標記將被清除。
- 基於系統限制，不能在檔案開頭或結尾處分割檔案。

取消分割

在步驟3中選擇“Cancel”，然後按▶/ENT。

在所有的曲目標記位置上分割檔案



1 選擇要分割的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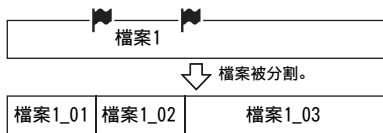
2 當IC錄音機在停止模式時，選擇選單中的 （編輯）標籤→“Divide All Track Marks”，然後按▶/ENT。



“Divide All Track Marks?” 隨即出現。

3 按控制按鈕上的▲或▼選擇
“Execute”，然後按▶/ENT。

出現“Dividing...”動畫，同時在所有的曲目標記位置上分割檔案。檔案中現存的所有曲目標記將被清除。



每個分割檔案都會加上附有序號的名稱結尾。

4 按■ STOP退出選單模式。

取消分割

在步驟3中選擇“Cancel”，然後按▶/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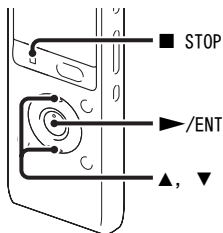
要點

若要取消對所有的剩餘曲目標記進行分割操作，請按■ STOP。在取消之前已完成分割的檔案仍會保持分割狀態。

註

- 記憶體媒體中需要有一定的可用空間，才能分割檔案。
- 分割含有標題和演出者姓名的檔案時，新部分會有相同的標題和演出者姓名。
- 除了用IC錄音機錄製的檔案以外，不能分割其他檔案（例如傳輸自電腦的檔案）。此外，使用附帶的Sound Organizer軟體編輯檔案時，可能無法分割檔案。
- 一旦分割了檔案，就無法再將它還原成原始狀態。

保護檔案



若要防止檔案被意外清除或編輯，可以對重要的檔案施加保護。受保護的檔案會以  (保護) 指示燈加以標記，並被視為無法清除或編輯的唯讀檔案。

- 1 從  (語音) 標籤或  (音樂) 標籤中顯示要保護的檔案。
- 2 當IC錄音機在停止模式時，選擇選單中的  (編輯) 標籤 → “Protect”，然後按  /ENT。



“Set Protection?” 隨即出現。

- 3 按控制按鈕上的  或  選擇 “Execute”，然後按  /ENT。
檔案已受到保護。受保護的檔案會以  (保護) 指示燈加以標記。

- 4 按  STOP退出選單模式。

解除保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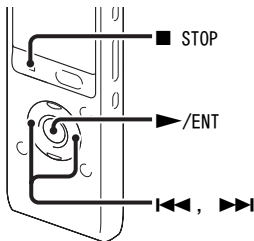
選擇受保護的檔案，然後進行步驟2到4。在這種情況下，步驟2會顯示 “Erase Protection?”。

註

不能對  (播客) 標籤中的檔案施加保護。

調整FM收音機電臺

通過掃描頻率調整收音機電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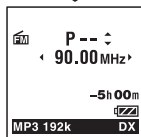


附帶的立體聲耳機的耳機線為FM天線，因此，收聽FM收音機時，請把立體聲耳機連接至 $\odot$ （耳機）插孔。

■ 註

在FM接收期間，不能為電池充電。

- 1 當IC錄音機在停止模式時，選擇選單中的 FM （FM收音機）標籤→“FM Radio”，然後按 $\blacktriangleright$ /ENT。



IC錄音機進入FM收音機模式。

- 2 反覆按控制按鈕上的 $\blacktriangleleft\blacktriangleleft$ 或 $\blacktriangleright\blacktriangleright$ 調整電臺。

- 3 按 $\blacksquare$ STOP關閉FM收音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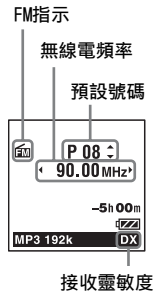
自動掃描無線電頻率

在步驟2，按住控制按鈕上的 $\blacktriangleleft\blacktriangleleft$ 或 $\blacktriangleright\blacktriangleright$ ，直至顯示畫面上的頻率數字開始改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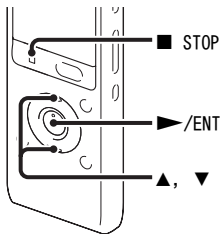
IC錄音機將自動掃描無線電頻率，並在找到清晰的電臺時停止。

如果不能調整電臺，請反覆按控制按鈕上的 $\blacktriangleleft\blacktriangleleft$ 或 $\blacktriangleright\blacktriangleright$ ，逐步更改頻率。

收聽FM收音機時的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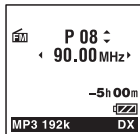


調整至預設收音機電臺



當您已預設FM收音機電臺時（第67頁），可以通過選擇一個預設號碼調整電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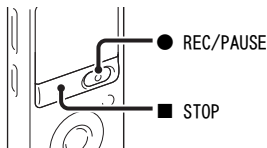
- 1 當IC錄音機在停止模式時，選擇選單中的 （FM收音機）標籤→“FM Radio”，然後按 /ENT。



IC錄音機進入FM收音機模式。

- 2 反覆按控制按鈕上的 或 ，直至顯示您所需的預設號碼（P）。
- 3 按 STOP關閉FM收音機。

錄製FM廣播



1 調整到想要錄製的電臺。

2 按● REC/PAUSE開始錄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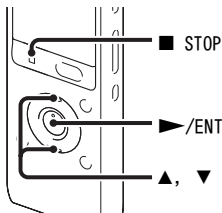
3 按■ STOP停止錄音。

■ 註

- 當FM收音機啟動期間，不能改變記憶體媒體或選擇資料夾。在開始FM收音機錄製前，先選擇要用來錄製FM廣播的記憶體媒體和資料夾。
- 不能在LPCM模式中錄製FM廣播。當“REC Mode”設為“LPCM 44.1kHz/16bit”時，FM廣播會以“MP3 192kbps”錄製。
- FM錄音期間，Mic Sensitivity、VOR和LCF（Low Cut）功能會停用。

預設FM收音機電臺

自動預設FM收音機電臺



您可以自動調整收音機電臺，然後以預設號碼登記這些電臺。使用預設選單，最多可以自動預設30個FM收音機電臺。

- 1 收聽FM收音機時，選擇選單中的  (FM收音機) 標籤→ “Auto Preset”，然後按  /ENT。



“Auto Preset?” 隨即出現。

- 2 按控制按鈕上的  或  選擇 “Execute”，然後按  /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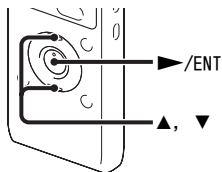
IC錄音機將會自動掃描可用的無線電頻率，並在記憶體內按從最低頻率到最高頻率的順序儲存電臺。

自動預設FM收音機電臺時，待指定的預設號碼將會閃爍。

要停止自動預設

按  STOP。按  STOP按鈕之前儲存的預設號碼便會保留在記憶體內。

手動預設FM收音機電臺



可以用預設號碼儲存尚未登記的FM收音機電臺。IC錄音機的記憶體內最多可預設30個FM收音機電臺。

- 1 執行“調整至預設收音機電臺”的步驟1和2，調整到要預設並儲存到預設號碼的電臺。

如果想要調整的電臺不是預設電臺，則會顯示“P - -”。在這種情況下，可使用新的預設號碼登記該電臺。

- 2 按▶/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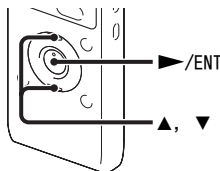
顯示畫面上將會顯示預設號碼、頻率和“Set?”。

- 3 按控制按鈕上的▲或▼選擇“Execute”，然後按▶/ENT。



電臺將會以預設號碼儲存在記憶體中。

清除預設的FM收音機電臺



- 1 依照“調整至預設收音機電臺”的步驟1和2，調整電臺以顯示您想要清除的預設號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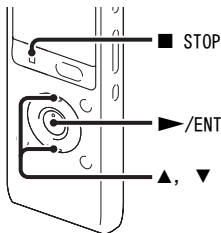
- 2 按▶/ENT。

顯示畫面上將會顯示預設號碼、頻率和“Erase?”。

- 3 按控制按鈕上的▲或▼選擇“Execute”，然後按▶/ENT。
預設號碼將變為“P - -”。

更改FM收音機接收設定

切換FM收音機的接收靈敏度



可以設定收聽FM收音機時的接收靈敏度。

- 1 收聽FM收音機時，選擇選單中的 (FM收音機) 標籤→“DX/LOCAL”，然後按 /ENT。



- 2 按控制按鈕上的 或 選擇“DX”或“LOCAL”，然後按 /ENT。



- 3 按 STOP退出選單模式。

DX 一般情況下，請選擇此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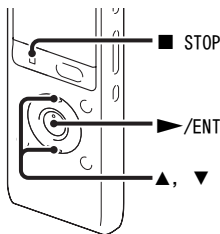
LOCAL 廣播電臺的發射天線周圍有強電場造成的干擾或破壞等情況時，請選擇此設定。

“DX/LOCAL”在購買IC錄音機時是設為“DX”。

註

因信號較弱而導致IC錄音機接收狀態不良時，請選擇“DX”。

切換掃描靈敏度



可以設定預設FM收音機電臺時的掃描靈敏度。

- 1 收聽FM收音機時，選擇選單中的  (FM收音機) 標籤→ “Scan Sensitivity”，然後按  /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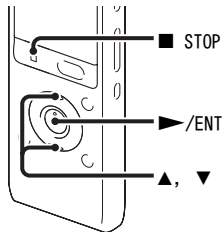
- 2 按控制按鈕上的▲或▼選擇 “High (SCAN H)” 或 “Low (SCAN L)”，然後按  /ENT。



購買IC錄音機時，掃描靈敏度設為 “High (SCAN H)”。

- 3 按  STOP退出選單模式。

在喇叭和耳機之間切換FM收音機輸出



在FM接收或FM錄音期間，可以使用選單在喇叭的聲音和耳機的聲音之間切換。

- 1 在FM接收或FM錄音期間，選擇選單中的  (FM收音機) 標籤→ “Audio Output”，然後按  /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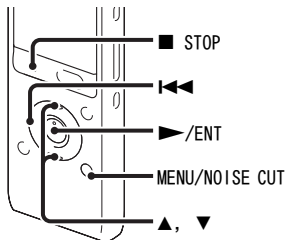
- 2 按控制按鈕上的  或  選擇 “Headphones” 或 “Speaker”，然後按  /ENT。



購買IC錄音機時，FM收音機輸出設為 “Headphones”。

- 3 按  STOP退出選單模式。

進行選單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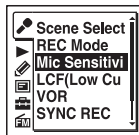


- 1 按MENU/NOISE CUT進入選單模式。
隨即顯示選單模式視窗。



- 2 按控制按鈕上的◀◀，再按控制按鈕上的▲或▼選擇🎤（錄音）標籤、▶（播放）標籤、✎（編輯）標籤、📺（顯示）標籤、📼（IC錄音機設定）標籤或📻（FM收音機）標籤，然後按▶/ENT。

- 3 按控制按鈕上的▲或▼選擇要設定的選單項目，然後按▶/ENT。



- 4 按控制按鈕上的▲或▼選擇要採用的設定，然後按▶/ENT。

- 5 按■ STOP退出選單模式。

註

如果60秒內未按任何按鈕，選單模式會自動被取消，視窗返回正常顯示畫面。

返回上一個視窗

在選單模式期間，按控制按鈕上的◀◀。

退出選單模式

按■ STOP或MENU/NOISE CUT。

選單設定

標籤	選單項目	操作模式 (○：可以進行此設定/—：不能進行此設定)				
		停止模式	播放模式	錄音模式	FM收音機接 收模式	FM收音機錄 音模式
 (錄音)	Scene Select	○	—	—	—	—
	REC Mode	○	—	—	—	—
	Mic Sensitivity	○	—	○	—	—
	LCF (Low Cut)	○	—	○	—	—
	VOR	○	—	○	—	—
	SYNC REC	○	—	—	—	—
	Select Input	○	—	—	—	—
 (播放)	Noise Cut	○	○	—	—	—
	Effect	○	○	—	—	—
	Easy Search	○	○	—	—	—
	Play Mode	○	○	—	—	—
	Alarm	○	—	—	—	—
 (編輯)	Protect	○	—	—	—	—
	Divide Current Position	○	—	—	—	—
	Move File	○	—	—	—	—
	File Copy	○	—	—	—	—
	Erase Track Mark	○	—	—	—	—

標籤	選單項目	操作模式 (○：可以進行此設定/—：不能進行此設定)				
		停止模式	播放模式	錄音模式	FM收音機接 收模式	FM收音機錄 音模式
 (編輯)	Erase All Track Marks	○	—	—	—	—
	Divide All Track Marks	○	—	—	—	—
	Erase All	○	—	—	—	—
 (顯示)	Display	○	○	○	—	○
	LED	○	—	—	—	—
	Backlight	○	—	—	—	—
 (IC錄音機 設定)	Select Memory	○	—	—	—	—
	Language	○	—	—	—	—
	Date&Time	○	—	—	—	—
	Time Display	○	—	—	—	—
	Beep	○	—	—	—	—
	USB Charge	○	—	—	—	—
	Auto Power Off	○	—	—	—	—
	Format	○	—	—	—	—
 (FM收音 機)	FM Radio	○	—	—	—	—
	Auto Preset	—	—	—	○	—
	DX/LOCAL	—	—	—	○	○
	Scan Sensitivity	—	—	—	○	—
	Audio Output	—	—	—	○	○

標籤	選單項目	設定 (*: 初始設定)	參閱 頁碼
 (錄音)	Scene Select	允許您為下列每一種情況選擇一個錄音場景項目：  (Meeting)、 (Voice Notes)、  (Interview)、 (Lecture)、 (Audio IN)、 (My Scene)。也可以編輯在 “Scene Select” 選單中預先設定之各種錄音選單項目的設定值。 Save Scene Setting 儲存更改後的設定並結束選單操作流程。 Edit from Current Setting: 更改選單中預先設定的設定值。 Set Default Value: 將設定值改成預設值。 Execute: 將設定值改成預設值並結束流程。 Cancel: 不更改設定即結束流程。 Edit: 更改所選場景項目的設定。  要點 可以編輯下列選單項目: “REC Mode” (第76頁)、 “Mic Sensitivity” (第76頁)、 “LCF (Low Cut)” (第77頁)、 “VOR” (第33頁)、 “SYNC REC” (第41頁)、 “Select Input” (第39頁)。如果選擇 “Edit Complete”, 隨即結束程序。	29

標籤	選單項目	設定 (*: 初始設定)	參閱 頁碼
 (錄音)	REC Mode	設定錄音模式。 LPCM 44.1kHz/16bit: LPCM (不壓縮) 為立體聲高音質錄音模式 MP3 192kbps*: MP3 (壓縮) 為立體聲標準音質錄音模式 MP3 128kbps: MP3 (壓縮) 為立體聲長時間錄音模式 MP3 48kbps (MONO): MP3 (壓縮) 為單聲道標準錄音模式 MP3 8kbps (MONO): MP3 (壓縮) 為單聲道長時間錄音模式 註 不能在LPCM模式中錄製FM收音機廣播。選擇LPCM模式時，會自動以MP3 192kbps模式錄製收音機廣播。	—
	Mic Sensitivity	設定麥克風靈敏度。 High : 錄製距離IC錄音機較遠的聲音或較低的聲音，例如在空曠的房間內錄音。 Medium *: 普通談話或會議錄音，例如在會議空間或採訪時進行的錄音。 Low : 將麥克風放在嘴前進行口述錄音，或錄製靠近IC錄音機的聲音，或錄製高音量聲音。 註 FM錄音期間 (第66頁)，Mic Sensitivity設定會停用。	—

標籤	選單項目	設定 (*: 初始設定)	參閱 頁碼
 (錄音)	LCF (Low Cut)	設定LCF (Low Cut Filter) 功能以去除低頻，減少颱風產生的呼嘯噪音；從而可以更清晰地錄製檔案。 ON: 啟動LCF功能。 OFF*: 取消LCF功能。 ■ 註 FM錄音期間 (第66頁)，LCF (Low Cut) 功能不起作用。	—
	VOR	設定VOR (Voice Operated Recording) 功能。 ON: 當IC錄音機探測到聲音時開始錄音，聽不到聲音時暫停錄音，對無聲的時段不進行錄音。按 ● REC/PAUSE時，VOR功能啟動。 OFF*: VOR功能無法作用。 ■ 註 FM錄音期間 (第66頁)，VOR (Voice Operated Recording) 功能不起作用。	33
	SYNC REC	設為“ON”時，如果超過2秒未探測到聲音，IC錄音機將進入錄音暫停模式；探測到任何聲音時，IC錄音機將會重新開始錄製新檔案。 ON: 啟動同步錄音功能。 OFF*: 取消同步錄音功能。	40

標籤	選單項目	設定 (*: 初始設定)	參閱 頁碼
 (錄音)	Select Input	選擇連接到  (麥克風) 插孔的錄音外部輸入。 MIC IN*: 使用外部麥克風錄製檔案時請選擇此項目。 Audio IN: 使用其他設備錄音時請選擇此項目。	39, 40
 (播放)	Noise Cut	設定IC錄音機在播放用雜訊消除功能錄製的檔案時所要使用的雜訊消除音功能和降噪音功能。 Maximum: 降噪音功能更強。 Medium: 降噪音功能減弱。如果將“Noise Cut”設為“Maximum”時無法輕易擷取聲音，請選擇此選項。 OFF*: 取消雜訊消除功能。	45

標籤	選單項目	設定 (*: 初始設定)	參閱 頁碼
► (播放)	Effect	設定用於播放的效果。 Pop: 強調中音範圍，欣賞聲樂作品的理想選擇。 Rock: 強調高音和低音範圍以獲得強力聲音。 Jazz: 強調高音範圍以獲得輕快聲音。 Bass1: 加強低音。 Bass2: 更大程度地加強低音。 Custom: 可以針對5個EQ頻段（100 Hz、300 Hz、1 kHz、3 kHz和10 kHz）及，以7段（-3到+3）設計您的自訂音量。 OFF*: 效果功能無法作用。 ■ 註 使用內建喇叭播放檔案時、收聽FM收音機時（第64頁），或者啟用雜訊消除功能時（第45頁），效果功能不起作用。	47
	Easy Search	設定簡易搜尋功能。 ON: 按一下控制按鈕上的►►可前進約10秒，按一下控制按鈕上的◄◄可後退約3秒。在長時間錄音中尋找所需的點時，這個功能就很好用。 OFF*: 簡易搜尋功能無法作用。如果按控制按鈕上的►►或◄◄，可以向前或向後移動檔案。	44

標籤	選單項目	設定 (*: 初始設定)	參閱 頁碼
▶ (播放)	Play Mode	設定播放模式。 1: 播放檔案。  *: 連續播放一個資料夾中的檔案。 ALL: 連續播放所有檔案。 ↺ 1: 反覆播放一個檔案。 ↺  : 反覆播放一個資料夾中的檔案。 ↺ ALL: 反覆播放所有檔案。	48
	Alarm	設定鬧鐘。 ON: 鬧鐘功能有效。設定日期、時間或星期中的一天或者選擇每日播放，然後設定下列鬧中模式。 Beep&Play: 鬧鐘鳴響後播放所選的檔案。 Beep: 僅鳴響鬧鐘。 Play: 僅播放所選的檔案。 OFF*: 取消鬧鐘功能。	50
 (編輯)	Protect	保護所選的檔案，防止檔案被清除、分割或移動。 Execute: 所選的檔案將受到保護。若要指定的是已受到保護的檔案，則會取消其保護。 Cancel: 不執行保護或取消保護操作。	63

標籤	選單項目	設定 (*: 初始設定)	參閱 頁碼
 (編輯)	Divide Current Position	將檔案一分為二。 Execute: 檔案將被一分為二。 Cancel: 不執行分割操作。	60
	Move File	將所選檔案移到所選資料夾中。 在試圖移動檔案之前，請先選擇要移動的檔案，然後返回選單視窗。	53
	File Copy	將所選檔案從內建記憶體複製到記憶卡上的所需資料夾中，或從記憶卡複製到內建記憶體的所需資料夾中。 在試圖複製檔案之前，請先選擇要複製的檔案，然後返回選單視窗。	54
	Erase Track Mark	清除位於目前位置之前的那個曲目標記。 Execute: 曲目標記將被清除。 Cancel: 將不清除曲目標記。	58
	Erase All Track Marks	清除所選檔案的所有曲目標記。 Execute: 所有曲目標記將被清除。 Cancel: 將不清除所有曲目標記。	59
	Divide All Track Marks	在所有的曲目標記位置上分割檔案。 Execute: 執行曲目標記分割操作。 Cancel: 不執行曲目標記分割操作。	61

標籤	選單項目	設定 (*: 初始設定)	參閱 頁碼
 (編輯)	Erase All	清除所選資料夾內的所有檔案。 清除檔案之前，請先按  返回資料夾視窗，選擇要清除其中所有檔案的資料夾，然後返回選單視窗。 Execute: 所選資料夾內的所有檔案將被清除。 Cancel: 將不清除所有檔案。	55
 (顯示)	Display	變更顯示模式。 Elapsed Time*: 一個檔案的播放經過時間 Remain Time: 在停止或播放期間，此為一個檔案的剩餘時間 在錄音期間，此為可用的錄音時間 REC Date: 錄音日期 REC Time: 錄音時間	—
	LED	在操作期間開啟或關閉操作指示燈。 ON*: 在錄製或播放期間，操作指示燈會亮起或閃爍。 OFF: 即使在操作期間，操作指示燈也不亮起或閃爍。 註 IC錄音機連接到電腦時，即使“LED”設為“OFF”，操作指示燈仍會亮起或閃爍。	—
	Backlight	開啟或關閉顯示視窗的背光。 ON*: 顯示視窗的背光亮起約10秒鐘。 OFF: 即使在操作期間，顯示視窗的背光仍不亮起。	—

標籤	選單項目	設定 (*: 初始設定)	參閱 頁碼
 (IC 錄音機 設定)	Select Memory	選擇要在其中儲存檔案的記憶體媒體，或選擇包含您要播放、編輯或複製之檔案的記憶體媒體。 Built-In Memory*: 選擇IC錄音機的内建記憶體。 Memory Card: 選擇插入記憶卡插槽的記憶卡。	37
		■ 註 如果目前沒有將記憶卡插入IC錄音機，便會自動選擇內建記憶體。	
	Language	設定用於訊息、選單、資料夾名稱、檔案名稱等的語言。 Deutsch (德語)、English (英語) *、Español (西班牙語)、Français (法語)、Italiano (意大利語)、Русский (俄語)、日本語 (日語)、한국어 (韓語)、简体中文 (簡體中文)、繁體中文、ไทย (泰語)	17
	Date&Time	Auto*: 如果將IC錄音機連接到執行Sound Organizer的電腦，便會根據該電腦自動調整時鐘。 Manual: 依序設定年、月、日、時和分來設定時鐘。	14
	Time Display	設定時鐘顯示方式。 12-Hour: 12:00AM = 午夜, 12:00PM = 正午 24-Hour*: 0:00 = 午夜, 12:00 = 正午	—

標籤	選單項目	設定 (*: 初始設定)	參閱 頁碼
 (IC 錄音機 設定)	Beep	設定是否可以聽見嗶一聲。 ON*: 響起嗶一聲表示操作已被接受或發生錯誤。 OFF: 聽不到嗶一聲。 ■ 註 即使在選單中將 “Beep” 設為 “OFF”，鬧鐘仍將鳴響。	—
	USB Charge	設定是否使用USB連接對電池充電。 ON*: 對電池充電。 OFF: 不對電池充電。 ■ 註 如果使用USB交流電轉換器（非附件）連接IC錄音機與交流電源插座（第102頁），則無論此設定為何，都可以對電池充電。	—
	Auto Power Off	IC錄音機開啟後，如果在您所設定的時段不操作，IC錄音機將自動關機。 5min: IC錄音機將在約5分鐘後關機。 10min*: IC錄音機將在約10分鐘後關機。 30min: IC錄音機將在約30分鐘後關機。 60min: IC錄音機將在約60分鐘後關機。 OFF: IC錄音機不自動關機。	—

標籤	選單項目	設定 (*: 初始設定)	參閱 頁碼
 (IC 錄音機 設定)	Format	格式化目前所選的記憶體媒體 (內建記憶體或記憶卡)，如此會清除記憶體中的所有資料，並將資料夾結構重設為預設狀態。 Execute: 出現“Formatting...”動畫，同時記憶體媒體被格式化。 Cancel: 不格式化記憶體。	—
		■ 註 • 使用IC錄音機格式化功能對記憶體媒體進行格式化。 • 開始格式化操作之前，請先將記憶體媒體切換成要格式化的該記憶體媒體 (第37頁)。 • 格式化記憶體媒體時，儲存在IC錄音機中的所有資料都將被清除。一旦記憶體媒體被清除，您便無法恢復被清除的資料。 • 當您格式化內建記憶體時，也會同時清除內建記憶體中所儲存的操作指示。若要取得另一份操作指示，請造訪Sony支援首頁： http://www.sony-asia.com/support	
 (FM收音 機)	FM Radio	IC錄音機進入FM收音機模式。	64
	Auto Preset	自動掃描可用的頻率。電臺便儲存在記憶體內。 Execute: 啟動自動預設。 Cancel: 取消自動預設。	67

標籤	選單項目	設定 (*: 初始設定)	參閱 頁碼
 (FM收音機)	DX/LOCAL	設定收聽FM收音機時的接收靈敏度。 DX*: 一般情況下，請選擇此設定。 LOCAL: 廣播電臺的發射天線周圍有強電場造成的干擾或破壞等情況時，請選擇此設定。	69
	Scan Sensitivity	設定預設FM收音機電臺時的掃描靈敏度。 High (SCAN H) *: 掃描靈敏度設為高。 Low (SCAN L) : 掃描靈敏度設為低。	70
	Audio Output	在FM接收或錄音期間，可以在喇叭的聲音和耳機的聲音之間切換。 Headphones*: 聲音從耳機發出。 Speaker: 聲音從喇叭發出。	71

搭配電腦使用IC錄音機

如果將IC錄音機連接到電腦，即可在兩者之間傳輸資料。

將IC錄音機的檔案複製到電腦上進行儲存（第93頁）

將電腦的音樂檔案複製到IC錄音機上進行播放（第94頁）

將IC錄音機用作USB隨身碟（第96頁）

可以將電腦上儲存的影像資料或文字資料暫時儲存在IC錄音機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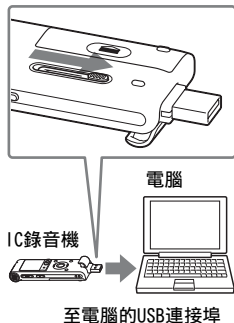
用Sound Organizer軟體管理和編輯檔案（第97頁）

利用附帶的Sound Organizer軟體，可以使用IC錄音機錄製的檔案傳輸到電腦上進行管理和編輯。也可以將電腦上儲存的音樂檔案和播客檔案傳輸到IC錄音機上。

電腦的系統需求

有關系統需求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98、106頁。

將IC錄音機連接到電腦



若要在IC錄音機和電腦之間交換檔案，請將IC錄音機連接到電腦。

- 1 滑動IC錄音機背面的USB滑杆，將USB DIRECT接頭插入正在運行的電腦的USB連接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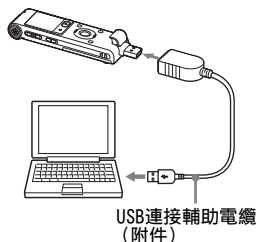
2 確認IC錄音機已經被正確辨識。

在Windows畫面上；開啟“我的電腦”或“電腦”，確認“IC RECORDER”或“MEMORY CARD”已被辨識。

在Macintosh畫面上；確定桌面上顯示一個名為“IC RECORDER”或“MEMORY CARD”的磁碟機。

一旦連接完成，IC錄音機即被電腦辨識。將IC錄音機連接到電腦時，IC錄音機的顯示視窗將顯示“Connecting”。

如果無法直接將IC錄音機連接到電腦上，請使用附帶的USB連接輔助電纜。



■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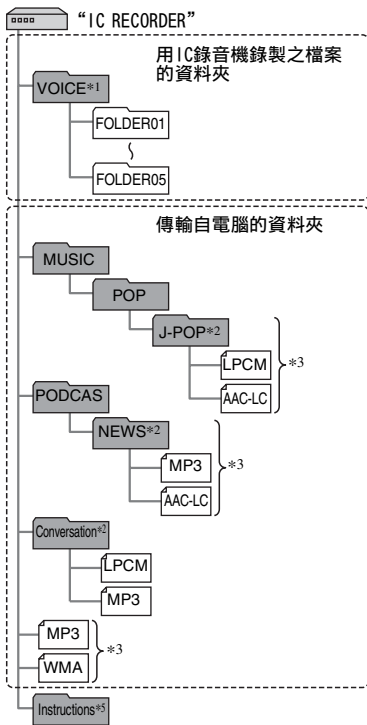
- 如果在電腦上連接兩個以上的USB設備，則無法保證正常操作。
- 不保證本IC錄音機能和USB集線器或除隨附USB連線輔助電纜外的USB電纜搭配使用。
- 取決於同時連接的USB裝置，可能會發生故障。
- 在連接IC錄音機和電腦之前，請先檢查IC錄音機是否已裝入電池。
- 當不使用連接到電腦的IC錄音機時，建議您從電腦上取下IC錄音機。

資料夾和檔案的結構

資料夾和檔案如所示那樣顯示在電腦螢幕上。

在使用檔案總管的Windows畫面以及使用Finder的Macintosh畫面上，可以開啟“IC RECORDER”或“MEMORY CARD”來顯示資料夾和檔案。

內建記憶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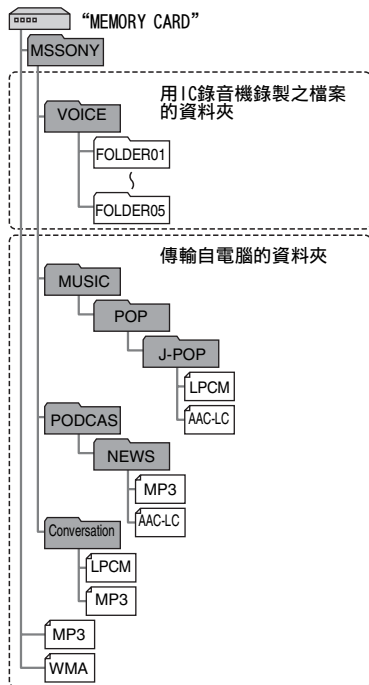
- *1 即使直接將檔案傳輸到VOICE資料夾之下，它也不會顯示在IC錄音機的Ⓜ（語音）標籤中。當您將檔案從電腦傳輸到IC錄音機時，請將檔案放在VOICE資料夾下的資料夾中。
- *2 儲存音樂檔案的資料夾會以原始名稱顯示在IC錄音機上，因此能夠很方便地先以易記的名稱為資料夾命名。
圖中所示的資料夾是資料夾名稱的實例。
- *3 IC錄音機最多可辨識傳輸到IC錄音機中的8層資料夾。
- *4 如果分別傳輸各個音樂檔案，它們會分類到“No Folder”中。
- *5 IC錄音機的操作說明直接儲存於“IC RECORDER”資料下的“Instructions”資料夾中。

💡 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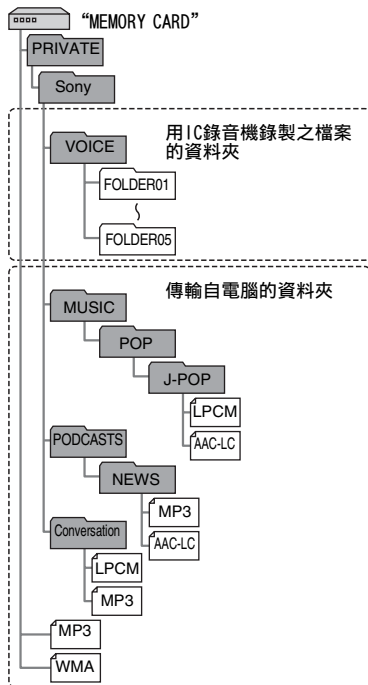
- IC錄音機可以顯示音樂檔案中所登記的標題或演出者姓名等。在電腦上使用製作音樂檔案的軟體輸入ID3標籤資訊時很有用。
- 如果尚未登記標題或演出者姓名，便會在IC錄音機的顯示視窗中顯示“Unknown”。

如果在將目的地記憶體媒體設為“Memory Card”（第37頁）之後才連接IC錄音機與電腦，資料夾結構會與將目的地記憶體媒體設為“Built-In Memory”時有所不同。

Memory Stick Micro™ (M2™)



microSD記憶卡



IC錄音機顯示視窗中所顯示的資料夾結構

IC錄音機顯示視窗中所顯示的資料夾結構會與電腦顯示畫面有所不同。

IC錄音機顯示視窗中的資料夾指示燈如下：

-  用IC錄音機錄製之檔案的資料夾
-  傳輸自電腦的資料夾（這些資料夾會在從電腦傳輸音樂檔案之後顯示。）
-  傳輸自電腦之播客檔案的資料夾（這些資料夾會在從電腦傳輸播客檔案之後顯示。）

■ 註

如果資料夾中沒有可用IC錄音機播放的檔案，則那些資料夾將不會顯示在IC錄音機的顯示視窗中。

IC錄音機 （語音）標籤中所顯示的資料夾



將會顯示用IC錄音機錄製之檔案的資料夾（VOICE資料夾下的資料夾）。

■ 註

即使直接將檔案傳輸到VOICE資料夾之下，IC錄音機也無法辨識，因此不會顯示在 （語音）標籤中。

IC錄音機 （音樂）標籤中所顯示的資料夾



下列資料夾會顯示在傳輸自電腦的資料夾之中。

- 位於MUSIC資料夾下層且包含檔案的資料夾（如果部分資料夾具有多層結構，將會平行顯示所有資料夾）
- 除了MUSIC資料夾或PODCASTS資料夾以外的傳輸放置資料夾
- 名為“No Folder”的資料夾（如果分別傳輸各個音樂檔案，那些檔案將顯示在此資料夾之下。）

IC錄音機Ⓢ（播客）標籤中所顯示的資料夾



將會顯示傳輸自電腦之播客檔案的資料夾。

當您要將播客檔案從電腦傳輸到IC錄音機時，請使用附帶的Sound Organizer軟體。

從電腦上取下IC錄音機

請遵照以下步驟；否則，資料可能遭損壞。

1 確認IC錄音機的操作指示燈不亮。

2 在電腦上進行以下操作。

在Windows畫面上，以滑鼠左鍵按一下電腦桌面底部的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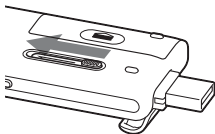
→以滑鼠左鍵按一下“退出IC RECORDER”。

在不同作業系統上，所顯示的圖示和選單會有所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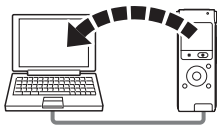
在Macintosh畫面上，將桌面上的“IC RECORDER”拖放到“資源回收筒”。

有關從電腦上取下IC錄音機的詳細操作，請參閱電腦附帶的操作說明。

3 從電腦的USB連接埠取下IC錄音機，然後朝箭頭方向滑動USB滑杆，收回USB DIRECT接頭。



將IC錄音機上的檔案複製到電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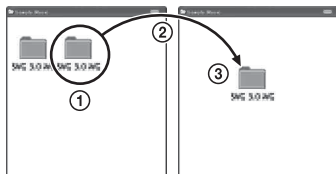
可以將IC錄音機上的檔案和資料夾複製到電腦上進行儲存。

1 將IC錄音機連接到電腦（第87頁）。

2 複製要傳輸到電腦上的檔案或資料夾。

將想要複製的檔案或資料夾從“IC RECORDER”或“MEMORY CARD”拖放到電腦的本機磁碟上。

 複製檔案或資料夾（拖放）



- ① 按住不放，
- ② 拖曳，
- ③ 然後放下。

3 從電腦上取下IC錄音機（第92頁）。

將電腦上的音樂檔案複製到IC錄音機並進行播放



可以透過拖放方式將電腦上的音樂檔案或其他音訊檔案（LPCM（.wav）/MP3（.mp3）/WMA（.wma）/AAC-LC（.m4a）*）複製到IC錄音機上，然後用IC錄音機播放這些檔案。

* 如需可使用IC錄音機播放的檔案格式，請參閱“規格”（第106頁）。

將電腦上的音樂檔案複製到IC錄音機（拖放）

- 1 將IC錄音機連接到電腦（第87頁）。
- 2 將儲存音樂檔案的資料夾複製到IC錄音機。

在使用檔案總管的Windows畫面上，
或在使用Finder的Macintosh畫面上，
將包含音樂檔案的資料夾拖放到“IC RECORDER”或“MEMORY CARD”上。

IC錄音機最多可以辨識400個資料夾。
一個資料夾最多可以複製199個檔案。
此外，針對單一記憶體媒體，IC錄音機總共可以辨識最多4095個資料夾和檔案。

- 3 從電腦上取下IC錄音機（第92頁）。

用IC錄音機播放複製自電腦的音樂檔案

- 1 按 。
- 2 按控制按鈕上的 ，再按控制按鈕上的 或 選擇 （音樂）標籤，然後按 。
- 3 按控制按鈕上的 或 選擇儲存音樂檔案的資料夾（），然後按控制按鈕上的 。
- 4 按控制按鈕上的 或 選擇要播放的音樂檔案。
- 5 按 /ENT開始播放。
- 6 按 STOP停止播放。

使用IC錄音機播放音樂檔案的最長播放時間（檔案*）如下。

	48 kbps	128 kbps	256 kbps
ICD-UX512F	89 hr. 25 min. (1341個檔案)	33 hr. 30 min. (502個檔案)	16 hr. 45 min. (251個檔案)
ICD-UX513F	178 hr. 0 min. (2670個檔案)	67 hr. 5 min. (1006個檔案)	33 hr. 30 min. (502個檔案)

(hr.: 小時/min.: 分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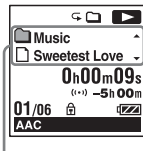
* 假設傳輸到IC錄音機的每個MP3檔案長度為4分鐘。

■ 註

- 可以用IC錄音機播放複製自電腦的音樂檔案。然而，可能無法進行分割檔案和設定曲目標記的動作。
- 如果使用電腦複製音樂檔案，基於系統限制，那些檔案的複製順序可能與傳輸順序不同。如果您是逐一將音樂檔案從電腦複製到IC錄音機，即可依複製順序來顯示及播放音樂檔案。

播放音樂檔案時的顯示畫面

播放期間，按控制按鈕上的▲或▼即可查看音樂檔案資訊。



📁：資料夾名稱

📄：檔案名稱

👤：演出者姓名

🎵：標題

將IC錄音機用作USB隨身碟

將IC錄音機連接到電腦時，電腦上的影像資料或文字資料，以及使用IC錄音機錄製的檔案可以暫時存放於IC錄音機中。

若要將IC錄音機用作USB隨身碟，您的電腦必須滿足指定的系統需求。

有關系統需求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106頁。

使用附帶的Sound Organizer軟體

可利用Sound Organizer進行的操作

Sound Organizer可讓您利用IC錄音機或記憶卡來交換檔案。也可以播放從音樂CD和其他媒體匯入的歌曲、從電腦匯入的MP3和其他音訊檔案以及播客，也可以將它們傳輸到IC錄音機上。可以對匯入的檔案進行多種操作，包括播放、編輯、轉換成MP3和其他格式，以及聲音辨識。您還可以將喜歡的音樂燒錄成CD，以及用郵件傳送音訊檔案。

匯入用IC錄音機錄製的檔案

可以將用IC錄音機錄製的錄音檔案匯入到Sound Organizer。
匯入的檔案會儲存到電腦。

從音樂CD匯入歌曲

可以將音樂CD的歌曲匯入到Sound Organizer。
匯入的歌曲會儲存到電腦。

匯入電腦上的歌曲

可以將儲存在電腦上的音樂和其他檔案匯入到Sound Organizer。

訂閱及更新播客

可以在Sound Organizer中訂閱播客。
訂閱及更新播客可讓您從網際網路下載（訂閱）及享受最新的資料。

播放檔案

可以播放匯入到Sound Organizer中的檔案。

更改檔案的檔案資訊

可以更改檔案清單中所顯示的標題名稱、演出者姓名和其他檔案資訊。

分割檔案

可以將一個檔案分割成多個檔案。

組合檔案

可以將多個檔案組合成一個檔案。

刪除IC錄音機中的檔案

可以刪除儲存到IC錄音機中的檔案。
當您想增加IC錄音機上的可用空間或有不需要的檔案時，可以使用此操作來刪除IC錄音機中的檔案。

將檔案傳輸到IC錄音機

可以將檔案從Sound Organizer傳輸到IC錄音機或記憶卡。

之後即可在IC錄音機上享受傳輸的音樂、播客和其他內容。

燒錄音樂CD

可以從匯入到Sound Organizer的歌曲中選擇您喜愛的歌曲，然後燒錄成自己的原創音樂CD。

其他便利用途

- 可以啟動郵件軟體，並以郵件附件方式傳送錄音檔案。
- 可以使用相容於Sound Organizer的聲音辨識軟體Dragon NaturallySpeaking對檔案進行聲音辨識，並將聲音轉換成文字。

電腦的系統需求

以下是使用Sound Organizer的系統需求。

作業系統

- Windows 7 Ultimate
- Windows 7 Professional
- Windows 7 Home Premium
- Windows 7 Starter (32位元版本)
- Windows Vista Ultimate Service Pack 2或更高版本

- Windows Vista Business Service Pack 2或更高版本
- Windows Vista Home Premium Service Pack 2或更高版本
- Windows Vista Home Basic Service Pack 2或更高版本
- Windows XP Media Center Edition 2005 Service Pack 3或更高版本
- Windows XP Media Center Edition 2004 Service Pack 3或更高版本
- Windows XP Professional Service Pack 3或更高版本
- Windows XP Home Edition Service Pack 3或更高版本
已預裝。

■ 註

- 如果使用上列以外的其他任何作業系統，則不保證能夠正常操作。
- 不支援64位元版本的Windows XP。

IBM PC/AT或相容

- CPU
Windows XP: 500 MHz或更快的Pentium III處理器
Windows Vista: 800 MHz或更快的Pentium III處理器
Windows 7: 1 GHz或更快的Pentium III處理器

- 記憶體

Windows XP: 至少256 MB

Windows Vista: 至少512 MB (若是Windows Vista Ultimate/Business/Home Premium, 建議至少1 GB)

Windows 7: 至少1 GB (32位元版本)/至少2 GB (64位元版本)

- 可用硬碟空間

需要至少400 MB。

根據Windows版本而定, 可能使用400 MB以上。

此外, 也需要處理音樂資料的可用空間。

- 顯示設定

螢幕解析度: 800×600畫素或更高 (建議使用1024×768畫素)

螢幕色彩: High Color (16位元) 或更高

- 音效卡

建議使用SoundBlaster相容音效卡。

- USB連接埠

需要相容的USB連接埠才能使用裝置與媒體。

除了已明確保證可順利操作的機型以外, 不保證能夠透過USB集線器進行操作。

安裝Sound Organizer

在電腦上安裝Sound Organizer。

■ 註

- 安裝Sound Organizer時, 請登入具有系統管理員權限的帳戶。

此外, 如果使用的是Windows 7且出現 [使用者帳戶控制] 畫面, 請確認畫面內容, 然後按 [是] (若是Windows Vista則為 [繼續])。

- 在Windows XP中, 權限受限的使用者無法啟動Sound Organizer。
- 若要在Windows XP中使用軟體更新功能, 您必須以具有電腦管理員權限的帳戶登入。
- Sound Organizer安裝程式會新增Windows Media Format Runtime模組。取消安裝Sound Organizer時不會移除此模組。但是, 如果已經預先安裝了, 就不需要再次安裝。
- 解除安裝Sound Organizer時不會刪除內容儲存資料夾中的資料。
- 在單部電腦上裝有多個作業系統的安裝環境中, 請勿在每個作業系統中都安裝Sound Organizer。這樣做可能導致資料不一致。

- 1 確認沒有連接IC錄音機, 然後開啟電腦並啟動Windows。

2 將隨附的CDR-OM插入CDR-OM光碟機。
隨即自動啟動 [Sound Organizer - InstallShield Wizard] 選單，並出現 [Welcome to Sound Organizer Installer] 視窗。

如果未啟動 [Welcome to Sound Organizer Installer] 選單，請開啟 Windows 檔案總管，以滑鼠右鍵按一下 CDR-OM 磁碟機，連接兩下 [SoundOrganizerInstaller.exe]，然後遵照畫面上的指示進行。

3 確定接受授權合約的條文之後，選擇 [I accept the terms in the license agreement]，然後按一下 [Next]。

4 出現 [Setup Type] 視窗時，請選擇 [Standard] 或 [Custom]，然後按一下 [Next]。
遵照畫面上的指示進行，然後在選擇 [Custom] 時進行安裝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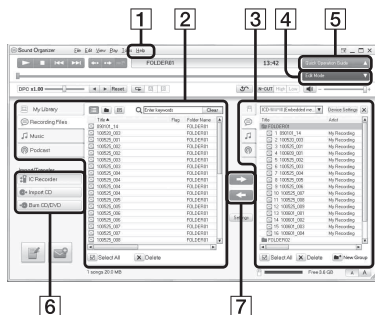
5 出現 [Ready to Install the Program] 視窗時，請按 [Install]。
安裝開始。

6 出現 [Sound Organizer has been installed successfully.] 視窗時，請勾選 [Launch Sound Organizer Now]，然後按一下 [Finish]。

註

安裝 Sound Organizer 後，您可能需要重新啟動電腦。

Sound Organizer 視窗



1 說明

顯示 Sound Organizer 的說明。有關各項操作的詳細資訊，請參閱這些說明檔案。

2 Sound Organizer的檔案清單（我的媒體櫃）

根據操作，顯示包含在Sound Organizer的我的媒體櫃中的檔案清單。

🎙️ 錄製檔案：顯示錄音檔案清單。如有匯入，用IC錄音機錄製的錄音檔案會出現在此程式庫中。

🎵 音樂：顯示音樂檔案清單。從音樂CD匯入的歌曲會出現在此程式庫中。

🎧 播客：顯示播客清單。

3 IC錄音機的檔案清單

顯示儲存到相連之IC錄音機或記憶卡上的檔案。

4 編輯模式按鈕

顯示編輯區以供編輯檔案。

5 簡易操作指南按鈕

顯示簡易操作指南以接受Sound Organizer的基本功能導引。

6 邊欄（匯入/傳輸）

📱 錄音筆：顯示傳輸畫面。隨即出現相連裝置的檔案清單。

🎧 從CD匯入：顯示用於匯入音樂CD的畫面。

📀 刻錄CD/DVD：顯示用於燒錄光碟的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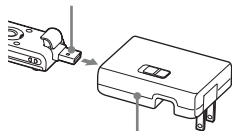
7 傳輸按鈕

➡️：將Sound Organizer的檔案傳輸到IC錄音機或記憶卡。

⬅️：將IC錄音機或記憶卡的檔案匯入到Sound Organizer的我的媒體櫃。

使用USB交流電轉換器

IC錄音機的USB接頭



USB交流電轉換器（非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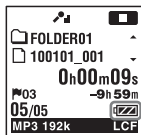
可以用USB交流電轉換器AC-U50AG（非附件、台灣區不搭配販售）連接IC錄音機與交流電源插座，對充電電池充電。您可以使用IC錄音機對電池充電，因此想要長時間錄音時該功能很有用。當第一次使用IC錄音機，或IC錄音機已有一段時間未使用，請對電池持續充電，直至顯示“FULL”。

約需3小時30分鐘才能完全充滿耗盡的電池。*

- 1 將USB交流電轉換器（非附件）連接到交流電源插座。
- 2 滑動IC錄音機背面的USB滑杆，然後將USB DIRECT接頭連接到USB交流電轉換器。

當電池充電時，電池指示燈會以動畫顯示。

現在您可以在對電池充電的同時使用IC錄音機。



電池指示燈

- * 這是在室溫下將電池從無剩餘電量到電量完全充滿的大約時間。根據剩餘電量和電池狀態而有所不同。如果電池溫度低，或是當電池充電時將資料傳輸到IC錄音機，需要的時間也較長。

註

- 使用內建喇叭播放檔案時，無法對電池充電。
- 無法對LR03（AAA型）鹼性電池（非附件）充電。

從交流電源插座上取下IC錄音機

遵照以下步驟；否則，如果IC錄音機含有資料檔案，檔案可能遭損壞或變得無法播放。

- 1 如果正在錄製或播放檔案，請按
■ STOP將IC錄音機轉換到停止模式。
- 2 確認IC錄音機的操作指示燈不亮。
- 3 從USB交流電轉換器上取下IC錄音機，然後，將USB交流電轉換器從交流電插座上取下。

■ 註

- 在錄音（操作指示燈亮起或閃爍紅色）或存取資料（操作指示燈閃爍橘色）過程中，
 - 不應該從連接至交流電源插座的USB交流電轉換器上連接或取下IC錄音機。
 - 不應該從交流電源插座上連接或取下連接至IC錄音機的USB交流電轉換器。否則，可能會損壞資料。如果IC錄音機需要處理大量資料，開機視窗可能顯示較長時間。這不是IC錄音機故障。請等到開機畫面從視窗中消失後再開始操作。
- 正在使用USB交流電轉換器時，顯示視窗中不會出現電池指示燈。

事先注意事項

有關電源

本機只能使用1.2 V或1.5 V直流電。可使用一節NH-AAA充電電池或一節LR03（AAA型）鹼性電池。

有關安全

駕車、騎車或操作任何機動車時不要操作本機。

有關握拿

- 不要讓本機靠近熱源或放置於陽光直射、灰塵很多或有機械振動的地方。
- 假如任何固體或液體落入本機，在進一步操作前，請取出電池並請合格的人員檢查。
- 請小心不要讓水潑濺到機身。本機並不防水。尤其請特別注意下列情況。
 - 當您將本機放在口袋中並前往浴室等地時。
當您彎下腰，本機可能會掉入水中而弄溼。
 - 當您在本機會曝露於雨水、雪或溼氣的環境中使用本機時。
 - 在您會弄溼的狀況下。如果您以潮濕的雙手碰觸本機，或將本機放在潮濕衣物的口袋內，本機將會弄溼。

- 如果您在四周空氣非常乾燥的時候使用耳機，可能會感到耳朵疼痛。這不是因為耳機故障所造成，而是因為在您體內累積了太多靜電。您可以藉由穿戴能避免產生靜電的非合成材質衣物來減少靜電。

有關噪音

- 當本機放置於交流電源、螢光燈或行動電話旁進行錄音或播放時，可能會聽到噪音。
- 當您的手指等物體在錄音期間觸碰本機時，可能會錄下噪音。

有關維護

若要清潔本機外表，請使用稍微蘸水的軟布。接著使用軟質乾布擦拭本機外表。不要使用酒精、汽油或稀釋劑。如果對本機有任何疑問或問題，請向最近的Sony經銷商諮詢。

備份建議

為避免因意外操作或IC錄音機故障而導致資料丟失，我們建議將錄製檔案的備份保存到電腦等設備上。

有關使用記憶卡

■ 註

- 當格式化（初始化）記憶卡時，請務必使用IC錄音機來進行格式化。不保證能用Windows或其他裝置來格式化記憶卡。
- 如果您格式化了內含錄製資料的記憶卡，該錄製資料將被刪除。請小心不要刪除重要的資料。
- 請勿將記憶卡放在幼童可以接觸的地方。他們可能不小心吞下記憶卡。
- 請勿在錄音/播放/格式化期間插入或取出記憶卡。這樣做可能會導致IC錄音機故障。
- 請勿在顯示視窗中出現“Accessing...”動畫或指示燈閃爍橘色時取出記憶卡。否則，可能會損壞資料。
- 我們不保證所有類型的相容記憶卡均可與IC錄音機搭配操作。
- 如需相容的M2™資訊，請參考Sony網站（第106頁）。
- “MagicGate™”為Sony所開發內容保護技術的總稱。IC錄音機不支援需要MagicGate™功能的資料錄製/播放。
- IC錄音機不支援平行資料傳輸。
- 無法使用ROM（唯讀記憶體）型或有防寫保護的記憶卡。
- 下列情形可能會損壞資料：
 - 在讀取或寫入操作期間取出記憶卡或關閉IC錄音機電源。
 - 在含有靜電或電子干擾的地點中使用記憶卡。
- 我們不對任何錄製資料遺失或損壞負擔任何責任。
- 我們建議您儲存重要資料的備份副本。
- 請勿用手或金屬物品來碰觸記憶卡的端子。
- 請勿敲打、彎折或摔落記憶卡。
- 請勿拆卸或修改記憶卡。
- 請勿將記憶卡放到水中。
- 請勿在下列條件下使用記憶卡：
 - 超出所需操作條件的地點，包括停放在烈日下和/或夏天時的炎熱車內、直接日曬的戶外場所或靠近暖氣機的地點等。
 - 潮濕的地點或有腐蝕性物質的地點。
- 使用記憶卡時，請務必檢查是否依正確方向插入記憶卡插槽。

規格

系統需求

使用裝有Sound Organizer軟體的電腦

若要使用裝有Sound Organizer軟體的電腦，請參閱第98頁的“電腦的系統需求”。

使用未裝有Sound Organizer軟體的電腦

若要在不使用Sound Organizer軟體的情況下搭配使用電腦與IC錄音機，或者將IC錄音機用作USB大量儲存裝置，電腦必須滿足下述作業系統需求和連接埠環境。

作業系統：

- Windows 7 Ultimate
- Windows 7 Professional
- Windows 7 Home Premium
- Windows 7 Home Basic
- Windows 7 Starter
- Windows Vista Ultimate Service Pack 2 或更高版本
- Windows Vista Business Service Pack 2 或更高版本
- Windows Vista Home Premium Service Pack 2 或更高版本

- Windows Vista Home Basic Service Pack 2 或更高版本
 - Windows XP Media Center Edition 2005 Service Pack 3 或更高版本
 - Windows XP Media Center Edition 2004 Service Pack 3 或更高版本
 - Windows XP Media Center Edition Service Pack 3 或更高版本
 - Windows XP Professional Service Pack 3 或更高版本
 - Windows XP Home Edition Service Pack 3 或更高版本
 - Mac OS X (v10.2.8-v10.6)
- 已預裝

註

- 如果使用左側所列之外的其他作業系統（Windows 98、Windows 2000或Linux等），將無法保證正常操作。
- 不支援64位元版本的Windows XP。
- 有關最新版本資訊和作業系統相容性，請造訪IC錄音機的支援首頁：
<http://www.sony-asia.com/support>

硬體環境：

- 音效卡：與支援的Microsoft Windows作業系統相容的音效卡
- 連接埠：USB連接埠

■ 註

- 不支援以下系統：
 - 第106頁未提到的作業系統
 - 個人組裝的電腦或作業系統
 - 升級過的作業系統
 - 多重開機環境
 - 多螢幕環境

設計及規格

IC錄音機部分

容量（使用者可利用容量）

- ICD-UX512F: 2 GB
 (約1.80 GB=1932735283位元組)
- ICD-UX513F: 4 GB
 (約3.60 GB=3865470566位元組)
- 部分記憶空間被用作管理區。

頻率範圍

- LPCM 44.1kHz/16bit: 50 Hz - 20000 Hz
- MP3 192kbps: 50 Hz - 20000 Hz
- MP3 128kbps: 50 Hz - 16000 Hz
- MP3 48kbps (MONO): 50 Hz - 14000 Hz
- MP3 8kbps (MONO): 60 Hz - 3400 Hz

MP3檔案*1的位元速率和取樣頻率

位元速率: 32 kbps - 320 kbps, VBR
 取樣頻率:
 16/22.05/24/32/44.1/48 kHz
 副檔名: .mp3

*1 同時也支援播放使用IC錄音機錄製的MP3檔案。並非所有編碼器均可支援。

WMA檔案*2的位元速率和取樣頻率

位元速率: 32 kbps - 192 kbps, VBR
 取樣頻率: 44.1 kHz
 副檔名: .wma

*2 WMA Ver. 9相容，但不支援MBR (Multi Bit Rate)、Lossless、Professional和Voice。無法播放受著作權保護的檔案。並非所有編碼器均可支援。

AAC-LC檔案*3的位元速率和取樣頻率

位元速率: 16 kbps - 320 kbps, VBR
 取樣頻率:
 11.025/12/16/22.05/24/32/44.1/
 48 kHz
 副檔名: .m4a

*3 無法播放受著作權保護的檔案。並非所有AAC編碼器均可支援。

線性PCM檔案的取樣頻率和位元速率

取樣頻率: 44.1 kHz
 位元: 16位元
 副檔名: .wav

FM收音機部分

頻率範圍

87.5 MHz - 108.0 MHz
IF 128 kHz

天線

立體聲耳機線用作天線

一般規格

喇叭

直徑約16 mm

輸入/輸出

- 麥克風插孔（小型插孔，立體聲）
 - 插入電源的輸入，最小輸入等級
 - 0.9 mV
- 耳機插孔（小型插孔，立體聲）
 - 阻抗為8歐姆–300歐姆的耳機輸出
- USB接頭（A型）
 - High-Speed USB相容
- Memory Stick Micro™（M2™）/microSD
記憶卡插槽

播放速度控制（DPC）

2.00倍 - 0.50倍（MP3）
1.00倍 - 0.50倍（LPCM/WMA/AAC-LC）

輸出功率

90 mW

電源需求

一節NH-AAA充電電池（附件）：1.2 V直流電

一節LR03（AAA型）鹼性電池（非附件）：
1.5 V直流電

操作溫度

5°C - 35°C

尺寸（寬/高/深）（不包括突出部分和
控制按鈕）（JEITA）*4

約36.6 mm×102.0 mm×14.6 mm

重量（JEITA）*4

約59 g，包括NH-AAA充電電池

*4 依據JEITA（Japan Electronics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dustries
Association）標準所測量的值

隨機附件

請參閱第7頁。

選購附件

Memory Stick Micro™（M2™）MS-A16GU2，
MS-A16GN，MS-A8GU2，MS-A8GN，MS-
A4GU2，MS-A4GN，MS-A2GU2，MS-A2GN
microSD/microSDHC SR-8A4，SR-4A4，SR-
2A1

主動式喇叭SRS-M50

電容式麥克風ECM-CS10、ECM-CZ10、ECM-
TL1

音訊連接電纜RK-G136、RK-G139

充電電池NH-AAA-B2KN

USB交流電轉換器AC-U50AG（台灣區不搭
配販售）

電池充電器BCG-34HSN

設計和規格如有變更，恕不另行通知。

最長錄音時間*5*6

所有資料夾的最長錄音時間如下。

REC Mode	錄音場景*7	內建記憶體		記憶卡				
		ICD-UX512F	ICD-UX513F	2 GB	4 GB	8 GB	16 GB	32 GB
LPCM 44.1kHz/ 16bit		3 hr. 0 min.	6 hr. 0 min.	3 hr. 0 min.	6 hr. 0 min.	12 hr. 5 min.	24 hr. 15 min.	48 hr. 40 min.
MP3 192kbps	 (Meeting)	22 hr.	44 hr.	22 hr.	44 hr.	89 hr.	178 hr.	357 hr.
	 (Interview)	20 min.	40 min.	20 min.	40 min.	25 min.	0 min.	0 min.
	 (Lecture)							
	 (Audio IN)							
	 (My Scene)							
MP3 128kbps	 (Voice Notes)	33hr. 30 min.	67 hr. 5 min.	33 hr. 30 min.	67 hr. 5 min.	134 hr. 0 min.	268 hr. 0 min.	536 hr. 0 min.
MP3 48kbps (MONO)		89 hr. 25 min.	178 hr. 0 min.	89 hr. 25 min.	178 hr. 0 min.	357 hr. 0 min.	715 hr. 0 min.	1431 hr. 0 min.
MP3 8kbps (MONO)		536 hr. 0 min.	1073 hr. 0 min.	536 hr. 0 min.	1073 hr. 0 min.	2147 hr. 0 min.	4294 hr. 0 min.	8589 hr. 0 min.

(hr.: 小時/min.: 分鐘)

*5 當您打算進行長時間的連續錄音時，可能需要在錄製期間更換新電池。如需電池使用時間的詳細資訊，請參閱下張表格。

*6 如果您以混合錄音模式錄製檔案，最長錄音時間會有所不同。

*7 預設設定

電池使用時間

使用Sony NH-AAA充電電池時*1

REC Mode	錄音	透過喇叭播放*2	使用耳機播放	FM錄音
LPCM 44.1kHz/16bit	21 hr. 0 min.	16 hr. 0 min.	34 hr. 0 min.	—
MP3 192kbps	23 hr. 0 min.	17 hr. 0 min.	41 hr. 0 min.	7 hr. 30 min.
MP3 128kbps	23 hr. 0 min.	17 hr. 0 min.	41 hr. 0 min.	7 hr. 30 min.
MP3 48kbps (MONO)	24 hr. 0 min.	17 hr. 0 min.	41 hr. 0 min.	7 hr. 30 min.
MP3 8kbps (MONO)	29 hr. 0 min.	17 hr. 0 min.	41 hr. 0 min.	8 hr. 0 min.
音樂檔案 (128 kbps/ 44.1kHz)	—	17 hr. 0 min.	41 hr. 0 min.	—
FM接收	9 hr. 0 min.			

(hr.: 小時/min.: 分鐘)

使用Sony LR03 (SG) (AAA型) 鹼性電池時

REC Mode	錄音	透過喇叭播放*2	使用耳機播放	FM錄音
LPCM 44.1kHz/16bit	22 hr. 0 min.	21 hr. 30 min.	49 hr. 0 min.	-
MP3 192kbps	27 hr. 0 min.	23 hr. 0 min.	61 hr. 0 min.	8 hr. 30 min.
MP3 128kbps	30 hr. 30 min.	23 hr. 0 min.	61 hr. 0 min.	8 hr. 30 min.
MP3 48kbps (MONO)	32 hr. 30 min.	23 hr. 0 min.	61 hr. 0 min.	8 hr. 30 min.
MP3 8kbps (MONO)	42 hr. 0 min.	23 hr. 0 min.	61 hr. 0 min.	10 hr. 0 min.
音樂檔案 (128 kbps/ 44.1kHz)	-	23 hr. 0 min.	61 hr. 0 min.	-
FM接收	11 hr. 0 min.			

(hr.: 小時/min.: 分鐘)

*1 電池使用時間是以Sony專用方法在測試環境中測量而得。根據IC錄音機的操作情況，電池使用時間可能縮短。

*2 當通過內部喇叭以14的音量播放音樂時

故障排除

在送修IC錄音機前，請先檢查下列各部分。假如做了這些檢查後，問題仍然存在，請向最近的Sony經銷商諮詢。

請注意，錄製檔案可能在服務或維修工作期間被刪除。

症狀	解決方法
聽到噪音。	• 您的手指等物體在錄音期間意外觸碰IC錄音機，以致噪音被錄了下來。 • IC錄音機在錄音或播放期間靠近交流電源、螢光燈或行動電話。 • 相連麥克風的插頭不乾淨。請清潔插頭。 • 相連耳機的插頭不乾淨。請清潔插頭。 • 在暫停錄音MP3檔案、進行VOR錄音或同步錄音期間，可能會聽到噪音。 • 收聽AAC-LC和WMA檔案時，雜訊消除功能無法作用。
不能通過將IC錄音機連接到電腦上來為電池充電。	• 當您將IC錄音機連接到不在運轉中的電腦時，將不會對電池充電。 • 即使電腦已經啟動，如果電腦處於減少操作模式（待機或睡眠），也無法對電池充電。 • “USB Charge”在選單中被設為“OFF”。若要使用電腦對電池充電，請將其設為“ON”（第84頁）。 • 從電腦上取下IC錄音機，然後重新連接。 • 如果使用第106頁所述系統需求以外的其他設備，則無法保證操作。

症狀	解決方法
充電指示燈未出現或在充電期間消失。	• 尚未裝入充電電池，或裝入了充電電池之外的其他電池（鹼性電池、鋅電池等）。 • 未以正確極性裝入充電電池。 • 裝入了非NH-AAA的充電電池。 • 充電電池已退化。請用新的充電電池更換舊電池。 • 沒有正確連接IC錄音機的USB DIRECT接頭。 • “USB Charge”在選單中被設為“OFF”。若要使用電腦對電池充電，請將其設為“ON”（第84頁）。 • 用內建喇叭播放檔案時，或者收聽FM收音機時，不能為電池充電。
無法關閉IC錄音機。	• 在IC錄音機停止時，向“POWER”的方向滑動HOLD/POWER開關2秒以上（第13頁）。
無法開啟IC錄音機。	• IC錄音機的電源關閉。向“POWER”的方向滑動HOLD/POWER開關1秒以上（第13頁）。 • 電池裝入的極性不對（第10頁）。
IC錄音機自動關機。	• 如果IC錄音機在停止模式中，而且您將IC錄音機閒置一定時間不進行操作，電源自動關閉功能將會生效。（購買IC錄音機時，電源自動關閉時間設為“10min”。）可以在選單中選擇要讓電源自動關閉的生效時間（第84頁）。
IC錄音機不能正確運作。	• 請取出電池，再重新裝入。
IC錄音機啟動耗時長。	• 如果IC錄音機需要處理大量資料，啟動IC錄音機可能需要較長時間。這不是IC錄音機故障。請等待開機畫面消失。
IC錄音機無法運作。	• 您可能使用電腦對IC錄音機的記憶體進行了格式化。請用IC錄音機格式化功能來格式化記憶體。（第85頁）。
不論按哪個按鈕，IC錄音機都無法運作。	• 電池電量不足（第12頁）。 • IC錄音機的電源關閉。向“POWER”的方向滑動HOLD/POWER開關1秒以上（第13頁）。 • 啟動了HOLD功能。將HOLD/POWER開關滑向中央（第9頁）。

症狀	解決方法
喇叭無聲。	- 已將音量調到最低（第23頁）。 - 插入耳機（第44頁）。 - 收聽FM收音機時，“Audio Output”被設為“Headphones”。將其設為“Speaker”（第71頁）。
即使插入耳機，聲音仍舊來自喇叭。	- 播放期間如果耳機未插好，聲音可能來自喇叭。請拔下耳機，然後牢固插入。 - 收聽FM收音機時，“Audio Output”被設為“Speaker”。將其設為“Headphones”（第71頁）。
操作指示燈不亮。	“LED”被設為“OFF”。顯示選單，將“LED”設為“ON”（第82頁）。
顯示“Memory Full”動畫，不能開始錄音。	記憶體已滿。將檔案儲存到其他記憶體媒體或電腦上後，清除部分檔案（第27頁）或所有檔案。
顯示“File Full”動畫，無法操作IC錄音機。	所選資料夾（）內已錄製199個檔案，或總共已錄製4074個檔案（如果有21個資料夾的話）。因此您無法再錄製更多檔案或是移動檔案。將檔案儲存到其他記憶體媒體或電腦上後，清除部分檔案（第27頁）或所有檔案。
無法錄製檔案。	- 剩餘記憶體容量不足。 - 如果選擇的是僅限播放區域（（音樂）標籤和（播客）標籤）中的資料夾，便無法錄製檔案。
播放音量很小聲。	- 已將音量調到最低（第23頁）。按VOL+或-調節音量（第23頁）。 - 錄音場景設為（Voice Notes）或（Audio IN）。請根據目前情況來選擇錄音場景（第29頁）。 “Mic Sensitivity”被設為“Low ”。將其設為“High ”，或“Medium ”。（第76頁）。
錄音被中斷。	啟動了VOR功能。在選單中將“VOR”設為“OFF”（第33頁）。

症狀	解決方法
VOR功能無法作用。	• 同步化錄音期間，VOR功能不起作用（第41頁）。 • FM錄音期間，VOR功能不起作用。
從其他設備錄音時，輸入等級太強或不夠強。	• 將其他設備的耳機插孔連接到IC錄音機的 （麥克風）插孔，在IC錄音機連接的設備零件上調節音量。
播放速度太快或太慢。	• 在DPC中調整播放速度。將DPC（SPEED CTRL）開關滑到“OFF”，或者按控制按鈕上的▲或▼，重新調整DPC的速度（第46頁）。
無法分割檔案。	• 記憶體中必須有一定的可用空間才能分割檔案。 • 所選資料夾內已經錄製了199個檔案（）。將檔案儲存到其他記憶體媒體或電腦上後，清除部分檔案（第27頁）或所有檔案。 • 基於系統限制，不能在檔案開頭或結尾處分割檔案。 • 除了用IC錄音機錄製的檔案以外，不能分割其他檔案（例如傳輸自電腦的檔案）。
未辨識出記憶卡。	• 由於記憶卡中可能包含影像資料或其他檔案，可能沒有足夠記憶體可以建立所需的初始資料夾。請使用Windows檔案總管、Macintosh桌面或其他工具來清除不需要的檔案，或初始化IC錄音機上的記憶卡。 • 將IC錄音機的記憶體媒體切換成“Memory Card”（第37頁）。 • 取出記憶卡，檢查記憶卡的面向。然後依正確的面向及方向插入記憶卡。
顯示“--:--”。	• 沒有設定時鐘（第14頁）。
REC Date顯示畫面上顯示“--y--m--d”或“--:--”。	• 如果在沒有設定時鐘時錄製檔案，便不會顯示錄音日期。
顯示在選單模式的選單項目較少。	• 取決於操作模式（停止模式、播放模式、錄音模式或FM收音機模式），所顯示的選單項目會有所不同（第73頁）。

症狀	解決方法
顯示視窗中顯示的剩餘時間比隨附的Sound Organizer軟體中顯示的時間短。	• IC錄音機需要一定的儲存量用於系統操作。這一儲存量會從剩餘時間中扣除，因而時間有差別。
電池使用時間短。	• 第110頁的電池使用時間是以音量設為14的播放條件為準。根據IC錄音機的操作情況，電池使用時間可能會縮短。
長時間未使用IC錄音機，裝入的電池會沒有剩餘電量。	• 即使沒有使用IC錄音機，電量仍會輕微消耗。如果長時間不使用IC錄音機，建議關閉電源（第13頁）或取出電池。此外，在選單中將“Auto Power Off”設為較短的時段（第84頁），可防止因忘記關機而消耗電池。
充滿電的IC錄音機長時間連接USB交流電轉換器之後，從交流電轉換器上取下IC錄音機時，電池無剩餘電量。	• 電池一旦充滿了電，即使將IC錄音機一直連接到USB交流電轉換器上，也不會自動重新充電。您可以在還連接著USB交流電轉換器時使用IC錄音機，但是，取下後需要重新充電。
“ COLD ”或“ HOT ”而非剩餘電量指示燈閃爍。	• 環境溫度超出充電的溫度範圍。在溫度為5°C - 35°C的環境下對電池充電。
充電電池的使用時間很短。	• 您正在溫度為5°C以下的環境使用充電電池。請在溫度為5°C - 35°C的環境下對電池充電。 • IC錄音機已有一段時間未使用。使用IC錄音機多次充電和放電。 • 用新充電電池更換舊電池。 • 電池指示燈只顯示短暫時間，然而充電電池尚未完全充電。約需3小時30分鐘才能完全充滿耗盡的電池。
選單未反應出設定變更。	• 如果在選單設定改變後立即取出電池，或者在裝有電量已耗盡的電池的情況下使用Sound Organizer軟體的“錄音筆設定”更改了選單設定，選單設定可能無法作用。
資料夾或檔案名稱中有個字元顯示為不可讀字元。	• IC錄音機無法支援或顯示一些使用Windows檔案總管或Macintosh桌面來輸入的特殊字元與符號。

症狀	解決方法
“Accessing...” 動畫顯示不消失。	如果IC錄音機需要處理的資料數量過多，動畫可能顯示較長時間。這不是IC錄音機故障。請等待該訊息消失。
複製檔案耗時長。	如果檔案大小很大，可能要耗費很長時間才能完成複製。請等待複製完成。
傳輸的檔案未顯示。	- IC錄音機最多可辨識傳輸到IC錄音機中的8層資料夾。 - 如果檔案不相容，即不是IC錄音機所支援的LPCM (.wav) / MP3 (.mp3) / WMA (.wma) / AAC-LC (.m4a) 檔案，檔案可能無法顯示。請參閱第107頁。
電腦不能辨識IC錄音機。 不能從電腦上傳資料夾/ 檔案。	- 從電腦上取下IC錄音機，然後重新連接。 - 不要使用USB集線器或USB延長線（除了附帶的USB連接輔助電纜）。將IC錄音機直接連接到電腦上，或使用附帶的USB連接輔助電纜連接。 - 如果使用第106頁所述系統需求以外的其他設備，則無法保證操作。 - 根據USB連接埠的位置，IC錄音機可能無法被辨識。如果發生此現象，請嘗試使用其他連接埠。
不能播放傳輸自電腦的檔案。	檔案格式可能與IC錄音機可播放的檔案格式（LPCM (.wav) / MP3 (.mp3) / WMA (.wma) / AAC-LC (.m4a)）不同。檢查檔案名稱（第107頁）。
電腦無法啟動。	如果您在IC錄音機連接到電腦的情況下重新啟動電腦，電腦可能會凍結或無法正常啟動。請從電腦上取下IC錄音機，然後再次重新啟動電腦。
收聽廣播時音訊微弱或品質不佳。	- 電池電量不足。對電池充電或用新電池更換舊的充電電池（第10頁）。 - 使本機遠離電視機。
電視機的圖像變得不穩定。	如果您在裝有室內天線的電視機附近收聽FM節目，請將IC錄音機從電視機附近移開。

症狀	解決方法
無法接收FM收音機電臺，或聽到大量靜電噪聲。	- 沒有連接耳機（耳機線即FM天線）。將耳機連接到🔌（耳機）插孔，並伸開耳機線。 “DX/LOCAL”已被設為“LOCAL”。將其設為“DX”（第69頁）。
不能預設FM收音機電臺。	- 已經預設了30個FM收音機電臺。清除不需要的預設電臺（第68頁）。 “Scan Sensitivity”已被設為“Low (SCAN L)”。將其設為“High (SCAN H)”（第70頁）。
不能在LPCM錄音模式中錄製FM收音機廣播。	不能在PCM模式中錄音。當“REC Mode”設為“LPCM 44.1kHz/16bit”時，廣播會以“MP3 192kbps”模式錄製。

Sound Organizer

另請參閱Sound Organizer軟體的說明檔案。

症狀	原因/解決方法
Sound Organizer軟體無法安裝。	- 電腦上的可用磁碟或記憶體空間太小。檢查硬碟和記憶體空間。 - 試圖在Sound Organizer軟體不支援的作業系統上安裝軟體。將軟體安裝到支援的作業系統中（第98頁）。 - 在Windows XP中，您用屬於受限使用者帳戶的使用者名稱登入。或者在Windows Vista或Windows 7中，您用來賓帳戶登入。確認是用具有電腦系統管理員權限的使用者名稱登入。
IC錄音機無法正確連接。	- 確認軟體是否已成功安裝。另請檢查以下連接情況： – 使用外部USB集線器時，將IC錄音機直接連接到電腦，或使用附帶的USB連接輔助電纜。 – 取下然後再連接IC錄音機。 – 將IC錄音機連接到另一個USB連接埠。 - 電腦可能處於系統待機/休眠模式。連接IC錄音機時，請勿讓電腦進入待機/休眠模式。 - 請儲存一份儲存在內建記憶體或記憶卡上之所有資料的備份副本，然後使用選單的格式化功能對內建記憶體或記憶卡進行格式化（第85頁）。
從電腦播放聲音很小聲/從電腦播放沒有聲音。	- 沒有安裝音效卡。 - 電腦沒有內建或連接喇叭。 - 音量被調低。 - 調高電腦上的音量。（參閱電腦的說明書。） - 可以使用Microsoft Sound Recorder的“Increase Volume”功能更改並儲存WAV檔案的音量。
不能播放或編輯儲存的檔案。	不能播放其檔案格式不受Sound Organizer軟體支援的檔案。根據檔案格式的不同，可能無法使用部分編輯功能。另請參閱Sound Organizer軟體的說明檔案。

症狀	原因/解決方法
計時器或滑塊移動不正確，或聽到噪音。	• 播放曾經分割的檔案時，會發生這種情況。先將檔案儲存到電腦上*，然後再將其新增到IC錄音機。（*選擇適合IC錄音機的儲存檔案格式。）
有許多檔案時，操作速度很慢。	• 檔案總數增加時，不論錄音時間的長短，操作速度都會減慢。
在儲存、新增或刪除檔案時，顯示功能無法作用。	• 複製或刪除長檔案時需要較長時間。請等待複製完成。完成操作後，顯示功能便可正常運作。
Sound Organizer軟體啟動時，軟體“當掉”。	• 電腦正在與IC錄音機通訊時，請勿取下IC錄音機的接頭。否則電腦操作會變得不穩定，IC錄音機內的資料也可能損毀。 • 軟體和其他驅動程式或應用程式之間可能有衝突。

訊息清單

訊息	原因/解決方法
HOLD	因為IC錄音機處於HOLD狀態，所以所有按鈕操作均已停用，以防止意外操作。將HOLD/POWER開關滑向中央，即可解除IC錄音機的HOLD狀態（第9頁）。
Low Battery	電池電量耗盡。使用新電池更換舊的LR03（AAA型）鹼性電池。或對充電電池充電（第10頁）或用新電池更換舊的充電電池。
Memory Card Error	將記憶卡插入記憶卡插槽時發生錯誤。請取出記憶卡，然後重新插入。如果此訊息仍然存在。請使用新的記憶卡。
Memory Card Not Supported	插入了IC錄音機不支援的記憶卡。請參閱第35頁的“相容的記憶卡”。
Memory Card Locked	記憶卡有防寫保護。IC錄音機不能搭配使用有防寫保護的記憶卡。
Read Only Memory Card	插入了唯讀記憶卡。IC錄音機不能搭配使用唯讀記憶卡。
Memory Card Access Denied	由於插入的記憶卡有存取控制功能，您無法使用它。
Memory Full	IC錄音機的剩餘記憶體容量不足。在錄音前請先清除一些檔案。
File Full	如果所選資料夾中的檔案數量已達上限或儲存在IC錄音機中的檔案總數已達上限，便無法錄製新檔案。在錄音前請先清除一些檔案。
File Damaged	不能播放或編輯檔案，因為所選檔案的資料已損壞。
Format Error	不能使用電腦開啟IC錄音機，因為沒有操作所需的控制檔案副本。使用選單的格式化功能對IC錄音機進行格式化（第85頁）。請勿使用電腦格式化IC錄音機。

訊息	原因/解決方法
Process Error	- IC錄音機不能進行記憶體存取。取出並再次裝入電池。 - 請備份資料，然後用選單格式化IC錄音機（第85頁）。
Stop and Reinsert Memory Card	在錄音或播放期間插入了記憶卡。請取出記憶卡，然後在IC錄音機處於停止模式時插入記憶卡。
Set Date&Time	設定時鐘；否則不能設定鬧鐘。
Track Marks are Full	一個檔案可以設定98個曲目標記。請取消不需要的曲目標記（第58頁）。
No File	所選的資料夾中沒有任何檔案。因此不能移動檔案或設定鬧鐘等。
No Track Marks	當您嘗試清除曲目標記或嘗試在所有曲目標記位置分割檔案時，其實沒有任何曲目標記。
Low Battery Level	因電力不足，無法格式化記憶體或清除資料夾中的所有檔案。使用新電池更換舊的LR03（AAA型）鹼性電池。或對充電電池充電（第10頁）或用新電池更換舊的充電電池。
File Protected	所選的檔案受到保護，或是“唯讀”檔案。您不能清除之。若要使用IC錄音機來編輯檔案，必須在IC錄音機上取消保護，或者在電腦上取消“唯讀”（第63頁）。
Already Set	將鬧鐘設為要在以前對另一個檔案設定的日期和時間播放檔案。更改鬧鐘設定。
Past Date/Time	當時間已經過去時才設定鬧鐘。檢查並設定合適的日期和時間（第50頁）。
Settings are Full	IC錄音機的記憶體內已經儲存了30個FM電臺時，不能預設新的FM電臺。
Unknown Data	- IC錄音機不支援此資料的檔案格式。IC錄音機支援LPCM（.wav）/MP3（.mp3）/WMA（.wma）/AAC-LC（.m4a）檔案。請詳見第107頁的“設計及規格”。 - 無法播放受著作權保護的檔案。

訊息	原因/解決方法
Invalid Operation	- 無法對僅限播放區域（（音樂）標籤和（播客）標籤）之資料夾中的檔案分割或覆寫錄音。 - 當記憶卡上有毀損資料區時，便無法寫入記憶卡。請更換新記憶卡。 - 檔案名稱已達字元數上限；不能分割檔案。請縮短檔案名稱。 - 無法使用“Divide All Track Marks”功能，因為在檔案開頭或檔案結尾0.5秒範圍內設有曲目標記。 - 無法使用“Divide All Track Marks”功能，因為在檔案開頭或檔案結尾的0.5秒範圍內設有曲目標記。 - 檔案長度少於1秒；無法分割這麼短的檔案。 - 在檔案開頭或檔案結尾0.5秒範圍內的位置上無法使用“Divide Current Position”功能。
New File	正在錄製的檔案已達大小上限（LPCM檔案為2 GB，MP3檔案為1 GB）。將會自動分割檔案，並繼續錄製成新的檔案。
Invalid when Noise Cut is ON	當雜訊消除功能為啟用時，效果功能不起作用。取消雜訊消除設定（第45頁）。
Change Folder	如果或資料夾中沒有檔案，便不會在顯示視窗中顯示資料夾。只會顯示內含檔案的資料夾。
Cannot Divide - Exceeds Max 199 Files in Folder	如果所選資料夾中已有199個檔案或儲存在IC錄音機中的檔案數量已達上限時，便無法再分割檔案。分割檔案前請先清除一些檔案。
Same File Name Exists	分割檔案時資料夾中已存在具相同檔案名稱的檔案，或是檔案已複製或移動。
No Memory Card	當您試圖設定“Select Memory”或“File Copy”選單時，記憶卡插槽中並未插入任何記憶卡。
Erased Track Marks too near Divide Point	在分割位置的0.5秒範圍內設有曲目標記時，便會自動清除該曲目標記。

訊息	原因/解決方法
No operation with Memory Card	不能對儲存在記憶卡中的檔案設定鬧鐘。將IC錄音機的記憶體媒體切換成 “Built-In Memory”（第37、38頁）。
System Error	發生上述以外的系統錯誤。取出並再次裝入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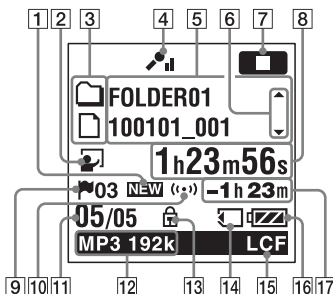
系統限制

IC錄音機有某些系統限制。下面提到的問題不屬於IC錄音機的故障。

症狀	原因/解決方法
不能錄製達到最長錄音時間的檔案。	• 如果以混合錄音模式來錄製檔案，則可錄音時間會在最高階錄音模式的最長錄音時間和最低階錄音模式的最長錄音時間之間變化。 • 計時器上的數值（錄音經過時間）加上剩餘錄音時間之和可能小於IC錄音機最長錄音時間。
不能依序顯示或播放音樂檔案。	• 如果使用電腦傳輸音樂檔案，基於系統限制，檔案可能不會以傳輸的順序複製。如果您是逐一將音樂檔案從電腦傳輸到IC錄音機，即可依傳輸順序來顯示及播放音樂檔案。
檔案被自動分割。	• 正在錄製的檔案已達大小上限（LPCM檔案為2 GB，MP3檔案為1 GB）。因此被自動分割。
無法輸入小寫字元。	• 視電腦上資料夾名稱所使用的字元組合而定，字元可能會全部變成大寫。
資料夾名稱、標題、演出者姓名或檔案名顯示“□”。	• 使用了不能在IC錄音機上顯示的字元。使用電腦，將其替換為能在IC錄音機上顯示的字元。
設定A-B重播時，設定的位置稍有移動。	• 視檔案而定，設定的位置可能會移動。
分割檔案時剩餘錄製時間變短。	• 用於檔案管理的區域需要一定的可用空間來分割檔案，因此剩餘錄製時間將會變短。

顯示視窗指南

停止時的顯示畫面



1 新抵達播客指示

2 場景選擇指示

顯示用於錄音的目前所選場景。當設定場景時便會出現。

: Meeting

: Voice Notes

: Interview

: Lecture

: Audio IN

: My Scene

3 檔案資訊類型指示燈

: 可在其中錄製檔案的資料夾

: 僅限播放的資料夾

: 播客檔案的資料夾

: 標題名稱

: 演出者姓名

: 檔案名稱

4 麥克風靈敏度指示燈

: High

: Medium

: Low

5 檔案資訊

根據檔案資訊類型（資料夾名稱、標題名稱、演出者姓名、檔案名稱）顯示每個檔案的資訊。

6 檔案資訊切換操作指南

按控制按鈕上的▲或▼即可依序切換檔案資訊顯示內容。

7 操作模式指示燈

根據IC錄音機目前的操作顯示下列內容。

: 停止

: 播放

REC: 錄音

: 錄音待機/錄音暫停（閃爍）

VOR**REC**: 使用VOR功能錄音

VOR: 使用VOR功能暫停錄音（閃爍）

當選單中的“VOR”設為“ON”時，如果按● REC/PAUSE暫停錄音，則只有“”會閃爍。

SYNC**REC**: 同步錄音

SYNC: 同步錄音暫停（閃爍）

 : 倒帶/快倒，提示/快進

 : 連續倒轉/連續前進

8 經過時間/剩餘時間/錄音日期和時間指示

9 曲目標記指示燈

顯示位於目前位置之前的那個曲目標記編號。在檔案上設定曲目標記時便會出現。

10 鬧鐘指示燈

在一個檔案中設定鬧鐘時便會出現。

11 檔案編號

所選檔案的編號用分子顯示，資料夾內的訊息總數用分母顯示。

12 錄音模式指示燈

當IC錄音機在停止模式時，顯示用選單設定的錄音模式，當IC錄音機在播放模式或錄音模式時，則顯示目前錄音模式。

LPCM 44/16: 用IC錄音機錄製或傳輸的LPCM檔案

MP3 8k、**MP3 48k**、**MP3 128k**、**MP3 192k**: 用IC錄音機錄製或傳輸的MP3檔案

當檔案是傳輸自電腦時，只會顯示檔案格式（**LPCM** / **MP3**）。

WMA: 傳輸的WMA檔案

AAC: 傳輸的AAC-LC檔案

當IC錄音機無法取得錄音模式時，便會顯示如下。

---: 未知

13 保護指示燈

對一個檔案設定保護時便會出現。

14 記憶卡指示

當“Select Memory”選擇為“Memory Card”時，便會顯示指示內容。當選擇了“Built-In Memory”時，則不會顯示指示。

15 LCF (Low Cut Filter) 指示燈

當選單中的“LCF (Low Cut)”設為“ON”時便會出現。

16 電池指示燈

17 剩餘錄音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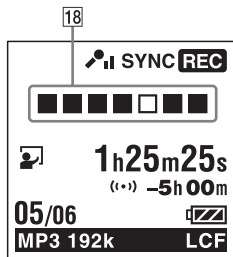
以小時、分鐘和秒鐘顯示剩餘錄音時間。

如果剩餘時間超過10小時，時間以小時進行顯示。

如果剩餘時間超過10分鐘而少於10小時，時間以小時和分鐘進行顯示。

如果剩餘時間少於10分鐘，時間以分鐘和秒鐘進行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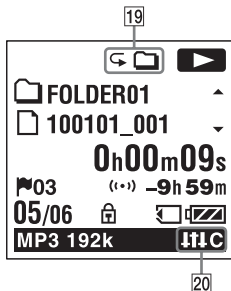
錄音時的顯示



18 錄音進度的動畫顯示畫面

以動畫顯示自動（AGC）、VOR、同步或FM收音機錄音的進度。

播放期間的顯示畫面



19 播放模式指示燈

1: 在播放一個檔案時出現。

: 在連續播放某個資料夾內的檔案時出現。

ALL: 在連續播放所有檔案時出現。

1: 在反覆播放一個檔案時出現。

: 在反覆播放某個資料夾內的檔案時出現。

ALL: 在反覆播放所有檔案時出現。

20 雜訊消除/效果指示燈

在雜訊消除功能有效時或在選單中設定“Effect”時出現。

N-CUT: Noise cut

HP: Pop

HR: Roc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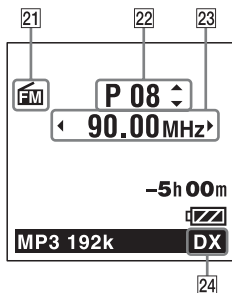
HJ: Jazz

BA1: Bass1

BA2: Bass2

HC: Custom

收聽FM收音機時的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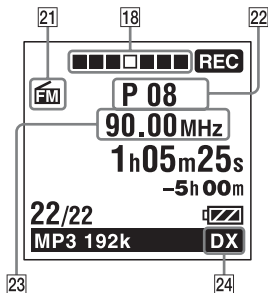


- 21** FM指示燈
- 22** 預設號碼
- 23** 無線電頻率
- 24** 接收靈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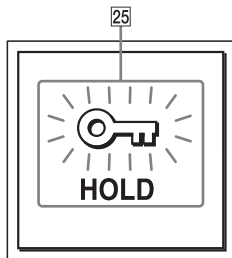
LOCAL: LOCAL

DX: DX

在錄製FM收音機廣播時顯示



在HOLD狀態時顯示



25 HOLD指示燈

當IC錄音機處於HOLD狀態以防止意外操作時出現。

若要解除HOLD狀態，請將HOLD/POWER開關滑向中央（第9頁）。

索引

A

- AAC-LC檔案 107
- A-B重播 49

B

- 把IC錄音機連接到電腦 87
- 保護檔案 63, 73, 80
- 編輯檔案 53
- 標籤檢視 25
- 播放 22, 44
- 播放模式 48, 73, 80
- 播客 97

C

- 場景選擇 29
- 充電電池 10, 102, 110
- 從電話錄音 39
- 從其他設備錄音 40

D

- DPC (Digital Pitch Control) 46
- 搭配電腦使用IC錄音機 87
- 倒帶 21, 44
- 電池使用時間 110
- 電池指示燈 12

- 調整音量 23, 43
- 對電池充電 10

E

- Easy search 44, 73, 79

F

- FM收音機
 - 錄製FM廣播 66
 - 切換FM收音機輸出 71, 74, 86
 - 切換接收靈敏度 69, 74, 86
 - 切換掃描靈敏度 70, 74, 86
 - 手動預設FM電臺 67
 - 收聽FM收音機 64, 74, 85
 - 自動預設FM電臺 67, 74, 85
- 複製檔案到電腦 93
- 複製音樂檔案到IC錄音 94

G

- 更改Scene Select設定 73, 75
- 故障排除 112
- 規格 106

H

- HOLD 9
- HOLD/POWER開關 9, 13

I

- Input Selection 39, 73, 78

J

- 記憶卡 105
- 監聽錄音 43
- 鹼性電池 111
- 將檔案複製到其他
記憶體媒體 54, 73, 81

L

- 零件和控制按鈕索引
 - 後面 8
 - 前面 8
 - 顯示視窗 126
- 錄音 18, 29
- 錄音時間 109
- 錄音在Memory Card 35

M

- Memory Stick Micro™
(M2™) 35, 90
- microSD/microSDHC 35, 90
- MP3檔案 107

N

- Noise cut 45, 73, 78
- 鬧鐘 50, 73, 80
- 內建麥克風 20

Q

- 切換記憶體 37, 74, 83
- 清除 27
- 清除曲目標記 58, 73, 81
- 清除所有曲目標記 59, 74, 81
- 清除資料夾內的
所有檔案 55, 74, 82
- 曲目標記 57

S

- Sound Organizer 97
- 設定時鐘 14, 74, 83
- 設定語言 17, 74, 83
- 事先注意事項 104

T

- 提示 44
- 同步錄音 41, 73, 77

U

- USB交流電轉換器 102
- USB隨身碟 96

V

VOR (Voice Operated
Recording) 33, 73, 77

W

WMA檔案 107
外部麥克風 39
維護 104

X

系統限制 125
系統需求 98, 106
顯示目前日期和時間 16
效果 47, 73, 79
選單

Alarm 73, 80
Audio Output 74, 86
Auto Power Off 74, 84
Auto Preset 74, 85
Backlight 74, 82
Beep 74, 84
Date&Time 74, 83
Display 74, 82
Divide All Track Marks 74, 81
Divide Current Position ... 73, 81
DX/LOCAL 74, 86
Easy Search 73, 79

Effect 73, 79
Erase All 74, 82
Erase All Track Marks 74, 81
Erase Track Mark 73, 81
File Copy 73, 81
FM Radio 74, 85
Format 74, 85
進行設定 72
Language 74, 83
LCF (Low Cut) 73, 77
LED 74, 82
Mic Sensitivity 73, 76
Move File 73, 81
Noise Cut 73, 78
Play Mode 73, 80
Protect 73, 80
REC Mode 73, 76
Scan Sensitivity 74, 86
Scene Select 73, 75
Select Input 73, 78
Select Memory 74, 83
SYNC REC 73, 77
Time Display 74, 83
USB Charge 74, 84
VOR 73, 77
選單設定 73

選擇資料夾	18
訊息清單	121

Y

移動檔案	53, 73, 81
用其他設備錄音	52

Z

在目前位置上分割檔案	60, 73, 81
在所有的曲目標記位置上	
分割檔案	61, 74, 81
暫停錄音	21
噪音	104
自動 (AGC) 錄音	20
資料夾	18, 22, 53, 88

<http://www.sony.net/>

© 2010 Sony Corporation